

第十六章

圖書館相關法規及標準



第十六章 圖書館相關法規及標準

彭慰 簡耀東 編

凡 例

- 一、本〈圖書館相關法規及標準〉所稱法規，係遵照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制定者，包括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如〈教育基本法〉；以及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者。其餘由行政機關訂定以函分行有關機關查照之規定，如注意事項或要點等行政內規，則列於附錄一，擇其要者收錄相關規定全文，餘僅存其目及立法沿革。
- 二、收錄之法規及標準，包括自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12 月 31 日間，依法制定、修正，且仍適用者，部分於 89 年 1 月後修正或廢止者，則著錄其最新時間；部分法規係《第三次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未及收錄者。仍在草案階段者，如〈大學圖書館營運要點（草案）〉及〈專科學校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草案）〉，則收錄最新版本，列於附錄二。
- 三、收錄以圖書館事業適用法規及標準為主，另佐以相關法規、標準，共收錄法規 60 種，國家標準 4 種，附錄收錄相關資料 24 種。凡專供圖書館適用之法規全文照錄，其他有關教育、文化與檔案、智慧財產權及出版與研究等法規之條文有適用於圖書館專業業務者，如：〈立法院組織法〉等，僅摘錄其中與圖書館或圖書相關條文，以利參閱，或僅存其目，備供參考。
- 四、所列法規，分為圖書館專用法規及其他相關法規二部分，前者在收錄期間僅有行政命令，後者依主題性質分為教育、文化與檔案、智慧財產權及出版與研究，以及其他四類。皆適用法律位階、行政一體及最後修正時間先後之原則排序；附錄之行政內規，依最新修正發布時間排序。
- 五、第三部分〈圖書館相關國家標準〉收錄圖書文獻、圖書館及與圖書館作業相關之資訊標準提要。依據各國家標準公布之時間先後為序，每一條目著錄之次序為：序號、國家標準號碼（CNS）、公布日期、標準名稱、標準英文名稱及內容提要。
- 六、因政府採購法於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開始施行，特選錄圖書採購相關法令及解釋函於附錄三，除解釋函外，僅存其目，備供圖書採購及行政人員參考。
- 七、限於篇幅，原法規所附圖錄概不刊載，如：〈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等，請參閱原出處。
- 八、本文收錄資料來源包括行政院各部會、立法院、司法院等政府機關與國家圖書館網站及相關參考資料。

法規目次

1 圖書館專用法規

- 1.1 國家圖書館辦事細則 (87.11.6)
- 1.2 全國出版品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辦法 (88.1.20)
- 1.3 書目網路合作辦法 (88.1.20)
- 1.4 國立臺中圖書館暫行組織規程 (88.6.29)
- 1.5 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87.8.24 修正)

2 其他相關法規

2.1 教育類

- 2.1.1 教育基本法 (88.6.23)
- 2.1.2 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 (88.6.29 修正)
- 2.1.3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終身教育辦法 (88.8.11)
- 2.1.4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 (88.5.20 修正)
- 2.1.5 大學法施行細則 (87.8.19 修正)
- 2.1.6 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87.11.4 修正)
- 2.1.7 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 (88.7.12 修正)
- 2.1.8 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 (87.4.8 修正)
- 2.1.9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88.2.3)
- 2.1.10 專科學校法 (89.2.2 修正)
- 2.1.11 專科學校規程 (88.12.14 修正)
- 2.1.12 高級中學法 (88.7.14 修正)
- 2.1.13 高級中學規程 (88.8.20 修正, 89.8.4 廢止)
- 2.1.14 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 (89.8.4)
- 2.1.15 職業學校法 (89.2.2 修正)
- 2.1.16 職業學校規程 (88.12.14 修正)
- 2.1.17 國民教育法 (88.2.3 修正)
- 2.1.18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88.7.29 修正)
- 2.1.19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 (88.12.10 修正)
- 2.1.20 私立學校法 (89.1.19 修正)
- 2.1.21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87.11.4 修正)
- 2.1.22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 (88.7.12 修正)
- 2.1.23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88.10.11 修正)
- 2.1.24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

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 (88.9.29)

- 2.1.25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88.6.16 修正)
- 2.1.26 軍事教育條例 (88.6.22)
- 2.1.27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 (89.1.19 修正)
- 2.1.28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施行細則 (88.8.27 修正)
- 2.1.29 藝術教育法 (89.1.19 修正)

2.2 文化與檔案類

- 2.2.1 文化資產保存法 (89.2.9 修正)
- 2.2.2 檔案法 (88.12.15)
- 2.2.3 公有古物複製品管理辦法 (86.4.30)
- 2.2.4 古物捐獻者獎勵辦法 (88.6.29 修正)
- 2.2.5 無主古物發見人獎勵辦法 (88.6.29 修正)
- 2.2.6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 (87.9.5 修正)
- 2.2.7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 (88.11.10)

2.3 智慧財產權及出版與研究類

- 2.3.1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88.6.9 修正)
- 2.3.2 出版法 (88.1.25 廢止)
- 2.3.3 出版法施行細則 (88.2.3 廢止)
- 2.3.4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87.11.4)
- 2.3.5 行政院新聞局輔導出版事業辦法 (88.2.3)
- 2.3.6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 (88.2.12 修正)
- 2.3.7 高雄市政府公報發行自治條例 (88.6.28 修正)

2.4 其他

- 2.4.1 立法院組織法 (88.6.30 修正)
- 2.4.2 國有財產法 (89.1.12 修正)
- 2.4.3 老人福利法 (89.5.3 修正)
- 2.4.4 少年福利法 (89.6.14 修正)
- 2.4.5 兒童福利法 (89.6.14 修正)
- 2.4.6 菸害防制法 (89.1.19 修正)
- 2.4.7 噪音管制法 (88.12.12 修正)

- 2.4.8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 (88.8.25 修正)
- 2.4.9 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 (87.11.11)
- 2.4.10 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 (88.4.26)
- 2.4.11 土地稅減免規則 (88.4.28 修正)
- 2.4.12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88.9.1 修正)

3 圖書館相關國家標準

- 3.1 CNS 14307 文獻與資訊詞彙 - 第 3 (a) 部：文獻資料採訪、辨識與分析 (88.5.7)
- 3.2 CNS 14308 圖書館之鋼製書架 (88.5.7)
- 3.3 CNS 13409 期刊及連續性出版品文章編排格式 (88.5.7)
- 3.4 CNS 13947 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 (88.8.4 修訂)

附錄一 圖書館相關行政內規

- A1.1 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 (87.9.25)
- A1.2 政府出版品基本形制注意事項 (88.1.4)
- A1.3 政府出版品寄存服務作業規定 (88.1.13)
- A1.4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作業規定 (88.1.13)
- A1.5 金鼎獎辦理要點 (88.4.17)
- A1.6 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入臺灣地區展覽觀摩作業要點 (88.6.24)
- A1.7 大陸地區出版品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許可數額 (88.6.24)
- A1.8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設置要點

(88.6.29)

- A1.9 噪音管制區劃分原則 (88.7.6 修正)
- A1.10 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 (88.9.9 修正)
- A1.11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 (88.10.14)
- A1.1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88.10.29 修正)
- A1.1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各附屬機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88.10.29)
- A1.14 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88.11.10 修正)
- A1.15 財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89.1.3)
- A1.16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89.1.28 修正)
- A1.17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實施要點 (89.9.2 修正)

附錄二 圖書館營運要點

- A2.1 大學圖書館營運要點 (草案) (87.9.24)
- A2.2 專科學校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 (草案) (85.5.18)

附錄三 圖書採購相關法令及解釋函

- A3.1 政府採購法 (87.5.27)
- A3.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88.5.21)
- A3.3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88.9.28 修正)
- A3.4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89.4.18 修正)
- A3.5 政府採購法相關解釋函

1 圖書館專用法規

1.1 國家圖書館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6 日國家圖書館台 (87) 圖人字第 871966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家圖書館 (以下簡稱本館) 組織

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館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 3 條 本館採訪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本館館藏發展政策、書刊資料徵集與登錄程序之研訂與維護。
- 二、關於依據本館館藏發展政策，對國內外

出版品之選擇與採購。

- 三、關於依據出版法及相關規定徵集國內出版品。
- 四、關於政府出版品、私家印製書刊、專家著作及學位論文等資料之徵集。
- 五、關於交換、贈送所得書刊資料之接受與篩選。
- 六、關於徵得書刊資料之登錄與移送編目閱覽。
- 七、關於非書資料及電子出版品之徵集。
- 八、關於本館書刊財產之統計與陳報。
- 九、關於出版資訊之建立與傳佈。
- 十、其他有關本館採訪及館藏發展事項。

第4條 本館編目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中西文圖書資料編目政策之研訂。
- 二、關於中西文圖書資料點收、分類、編目與移送。
- 三、關於中西文圖書資料之建檔。
- 四、關於中西文圖書書目資料之審核、修改與維護。
- 五、關於中西文圖書資料主題與權威記錄之查核建立與維護。
- 六、關於中西文圖書資料書標之繕製與條碼之補正。
- 七、關於中西文圖書資料分類編目問題諮詢。
- 八、關於中西文圖書資料分類編目統計報告。
- 九、關於國家書目之編輯及相關書目資料庫之引進、研發、製作與維護。
- 十、其他有關圖書資料編目事項。

第5條 本館閱覽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書庫、各閱覽室及研究小間之規劃、開放與管理。
- 二、關於館藏圖書資料之典藏、維護與清查。

- 三、關於館藏圖書資料公務用目錄之整理與排列。
- 四、關於各種讀者服務規章之制訂及修正。
- 五、關於閱覽證之申辦事項。
- 六、關於各閱覽室圖書資料之陳列與供眾使用。
- 七、關於館藏圖書資料之流通及歸架。
- 八、關於各種國內展覽、演講等推廣利用活動。
- 九、關於圖書館利用指導及讀者服務答詢。
- 十、關於讀者光碟及網路服務相關資料庫之建立、維護與供眾使用。
- 十一、關於本館各項讀者服務公務統計及報表。
- 十二、關於本館附設資訊圖書館之業務監督與指導。
- 十三、其他有關本館典藏、閱覽及推廣利用事項。

第6條 本館參考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參考圖書資料之選擇、整理及供眾使用。
- 二、關於小冊子之選擇、整理及供眾使用。
- 三、關於參考室之開放與管理。
- 四、關於提供國內外讀者參考諮詢問題之解答服務。
- 五、關於協助讀者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
- 六、關於優良圖書之推介。
- 七、關於線上公用目錄檢索區之維護及供眾使用。
- 八、關於各種參考資料庫，光碟、網路資源之選擇、整理及供眾使用。
- 九、其他有關本館參考資訊服務事項。

第7條 本館特藏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善本舊籍及珍貴文獻等之調查與搜集。
- 二、關於善本舊籍及珍貴文獻等之編目與考

訂。

- 三、關於善本舊籍及珍貴文獻等之典藏、複製與維護。
- 四、關於善本舊籍及珍貴文獻等之閱覽與諮詢。
- 五、關於善本舊籍及珍貴文獻等之推廣與交流。
- 六、關於善本舊籍及珍貴文獻等政策、規範、程序及辦法諸事項之研擬。
- 七、其他有關本館善本舊籍及珍貴文獻等事項。

第 8 條 本館資訊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本館圖書資訊電腦化之整體規劃及協調。
- 二、關於本館實施辦公室自動化之整體規劃與協調。
- 三、關於本館電腦硬體、軟體及週邊設備規劃、管理、維護與運作。
- 四、關於本館電腦網路環境之規劃、設計與維護。
- 五、關於本館電腦相關業務之教育訓練與講習。
- 六、關於本館各資訊處理系統相關業務之協調、規劃、設計及處理。
- 七、關於本館各類型資料庫之安全管理與維護。
- 八、關於本館圖書資訊科技研究發展之支援。
- 九、其他有關本館資訊業務作業事項。

第 9 條 本館輔導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圖書館輔導體系之建立及推展。
- 二、關於圖書館輔導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 三、關於各種圖書館營運與服務標準之研擬。
- 四、關於各類圖書館合作服務之規劃與協

調。

- 五、關於全國圖書館調查及統計。
- 六、關於圖書館評鑑工作之規劃及執行。
- 七、關於各級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 八、其他有關全國圖書館輔導事項。

第 10 條 本館研究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圖書館技術服務規範與標準之研訂。
- 二、關於圖書館法規標準之研擬。
- 三、關於全國圖書館資訊服務政策之研議。
- 四、關於全國圖書館管理制度之研究。
- 五、關於館務發展之研究事項。
- 六、關於本館各項服務績效之調查、統計與研究發展考核。
- 七、關於本館館刊、館訊之編印事項。
- 八、其他有關全國圖書館事業發展之研究事項。

第 11 條 本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出版品國際交換業務之規劃與聯繫。
- 二、關於國際交換用出版品之徵集與寄發。
- 三、關於交換所得出版品之移送。
- 四、關於參加國際書展之規劃與執行。
- 五、關於參加或舉辦圖書資訊科學國際會議之規劃與執行。
- 六、關於國際文教單位人員之互訪與聯繫。
- 七、關於學術機構錄、英文通訊等之編印。
- 八、其他有關出版品國際交換及文化交流合作事項。

第 12 條 本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出版品國際標準書號與預行編目業務之規劃、研擬及推展。
- 二、關於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作業相關標準規範之研擬及制訂。
- 三、關於申請國際標準書號與預行編目申請出版機構之輔導、調查及統計。

四、關於國際標準書號與預行編目成果之傳佈及推廣。

五、關於協助採訪組執行圖書徵繳作業。

六、關於國內出版業者申請國際標準叢刊號彙辦。

七、關於與國際標準書號總部及國際叢刊資料系統中心等機構聯繫及諮詢。

八、其他有關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事項。

第 13 條 本館書目資訊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書目網路系統之規劃建立與維護。

二、關於書目網路合作編目辦法之研訂與執行。

三、關於書目網路營運及書目共享相關會議之召開。

四、關於書目網路聯合目錄資料庫之建立。

五、關於書目網路資料庫品質之控制與維護。

六、關於書目網路系統之研發測試與改進。

七、關於國內外編目相關參考資料庫之引進與維護。

八、關於書目網路合作單位之聯繫與問題諮詢。

九、關於書目網路營運報告及各項統計之編製。

十、關於書目資源共享之推廣利用。

十一、其他有關書目資訊事項。

第 14 條 本館總務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繕校、典守印信及檔案管理。

二、關於現金、存款、票據、有價證券等之出納登記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館之公用物品購置、收發、保管、登記、報核及廢品處理。

四、關於本館之財產管理、登記、增置、經營、養護、減損及報告。

五、關於工友管理考核及臨時人員之勞工保險、健康保險。

六、關於本館環境衛生清潔與公共安全。

七、關於公務車輛調度與油料控制。

八、關於會議場所之管理與佈置。

九、關於本館出版品與文件印刷複印管理。

十、關於縮影微捲承製與管理。

十一、其他不屬於各組、處、中心、室事項。

第 15 條 本館人事室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館組織編制之研擬。

二、關於本館人事規章及人事革新之擬訂。

三、關於本館職員任免、遷調、任審及其他人事資料之登記。

四、關於本館職員訓練、進修、差假勤惰、考核獎懲。

五、關於本館職員待遇、福利、退休、保險、撫卹、資遣、養老。

六、關於本館職員人事服務。

七、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第 16 條 本館會計室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館歲入、歲出預（概）算、決算及績效報告之編製。

二、關於本館歲入、歲出分配預算之擬編（修正）。

三、關於本館經費之流用、債務及契約責任之保留暨預備金動支之申請。

四、關於歲入、歲出預算之控制與執行、收支憑證之審核及各項記帳憑證之製作、帳簿之登記、結算。

五、會計報告之編製及各項原始憑證之保管與送審。

六、關於暫收、暫付、代收、代付款項之登記與整理。

七、關於本館營繕工程、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招標、比價、議價及訂約、

驗收、驗交之會同監辦。

- 八、關於本館會計人員人事管理。
- 九、關於各種統計表報、彙編、會核及管理。
- 十、其他有關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 17 條 本館政風室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本館政風法令擬訂。
- 二、關於本館政風法令宣導。
- 三、關於本館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案件。
- 四、關於本館政風興革建議。
- 五、關於本館政風考核獎懲建議。
- 六、關於本館政風公務機密之維護。
- 七、關於本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受理、資料審核及查閱事項。
- 八、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第三章 權責

第 18 條 館長綜理館務，其權責如下：

- 一、業務計畫與研究工作計畫之策定。
- 二、法規研擬原則之採擇。
- 三、概算編製與預算分配之決定。
- 四、機密及重要文稿之批閱及核判。
- 五、重要會議之主持與參加。
- 六、單位工作之指揮監督與考核。
- 七、本館各級職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之核定或核轉。
- 八、上級交辦事項。
- 九、其他重要館務之處理。

第 19 條 副館長襄助館長處理館務，其權責如下：

- 一、重要工作計畫之參與。
- 二、國內外會議之出席或主持。
- 三、文稿之核閱及代判。
- 四、各單位工作之協調與督導。
- 五、館長交辦事項。

第 20 條 組（處、中心、室）主任、秘書承長官之命處理本組（處、中心、室）事務，其權

責如下：

- 一、主管案件之分配、擬辦文稿之審核。
- 二、主管業務之策劃、執行、監督與授權文稿之代判。
- 三、主管範圍內各種計畫報告編撰及資料之蒐集。
- 四、主管範圍內有關法規之研擬及解釋。
- 五、本組（處、中心、室）所屬人員考核獎懲之擬議。
- 六、本組（處、中心、室）所屬人員派免、遷調之擬議。
- 七、館長、副館長交辦事項。

第 21 條 秘書之權責如下：

- 一、文稿之核轉。
- 二、研究發展考核工作之綜理。
- 三、機密與重要文件之處理。
- 四、工作計畫與工作報告之彙編。
- 五、館務會議記錄之整理及會議指（裁）示事項之管制與追蹤考核。
- 六、公共關係及傳播媒體之聯繫。
- 七、館長、副館長交辦事項。

第 22 條 本館編纂、編審、編輯、助理編輯、技正、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組員、技士、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技佐、書記各承長官之命處理公務。

第四章 會議

第 23 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由館長主持，其出席人員如下：

- 一、副館長。
- 二、秘書。
- 三、組（處、中心、室）主任。
- 四、館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並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

第 24 條 本館得視業務需要，定期召開顧問會議，由館長召集，出席人員如下：

一、顧問。

二、副館長。

三、館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

第 25 條 本館得視需要，定期召開各專業諮詢委員會會議；由館長或各組（處、中心）主任召集，出席人員如下：

一、諮詢委員。

二、相關業務單位主管。

三、館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

第 26 條 本館設組（處、中心、室）會議，定期召開，以各單位主管及成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業務、研究工作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 2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1.2 全國出版品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臺（88）參字第 880044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境內依法出版或代理進口於原出版地未取得國際標準書號之出版品。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出版品，指印刷成冊之圖書，或以印刷為主之其他媒體。

第 4 條 出版品出版前三個月或進口後，得依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之規定，申請辦理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

第 5 條 申請取得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資料者，應依本館相關規定，將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

編目資料印製在出版品正確位置上；其書目資料有變更者，應依本館規定辦理。

第 6 條 出版品之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資料由本館建檔及維護，並提供查詢、轉錄及下載等服務。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3 書目網路合作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臺（88）參字第 8800446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得邀集國內圖書館為合作圖書館（以下簡稱合作館），共同發展圖書資料合作編目，建立全國書目網路系統，提供電腦線上資訊服務。

前項所稱圖書資料，指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

第 3 條 合作館會議由各合作館館長組成，由本館定期召開；合作館會議得設各工作小組，由各合作館推派代表組成，推動各項業務。

第 4 條 國內外各圖書館得向本館提出申請參與書目網路合作編目，經合作館會議同意始得加入。

第 5 條 合作館應與本館簽訂合作協議書，並遵守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第 6 條 為利書目交換流通，合作館應遵循相關書目著錄及建檔標準規範，其標準規範由本館定之。

第 7 條 本館負責書目網路系統之營運、研發及維護，並由本館協調合作館共同參與資料庫之建立、充實及品質維護。

第 8 條 為充實書目網路系統資料庫，本館得與國內外各圖書館或資料中心進行合作及交流。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4 國立臺中圖書館暫行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88) 文建人字第 049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暨暫行編制表；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 1 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立臺中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隸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第 3 條 本館設各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採編組：圖書之選購、徵集、分類、編目、登記及編印目錄、索引等事項。
- 二、閱覽典藏組：圖書資料、地方文獻之參考、閱覽、典藏、出借及館際互借等事項。
- 三、推廣輔導組：圖書事業之推廣、調查與辦理有關展覽社教活動及民族文化復興等事項。
- 四、出版諮詢組：圖書之編印、出版、交換與參考諮詢資料之徵集、剪輯、整理、服務及諮詢問答輯要等事項。
- 五、視聽教育中心：視聽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製作、複印、保管、出借、視聽節目之安排、展演及視聽器材之管理、

維護等事項。

六、科學教育中心：科學教育圖書之徵集、研究、閱覽、科學新知之介紹、有關大眾科學之研習、講座輔導、推廣等事項。

七、秘書室：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庶務、財產管理、房舍保管、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中心、室之事項。

第 4 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承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5 條 本館置秘書、研究員、副研究員、組長、主任、輔導員、助理輔導員、技士、幹事、技佐、書記。

第 6 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7 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8 條 本館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9 條 本館設黎明分館，置分館長一人；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館編制員額派充之。

第 10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暫行編制表定之。

國立臺中圖書館暫行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館長	簡任第十職等	一	或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秘書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研究員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或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副研究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或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組長	薦任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	一（二）	秘書室主任專任；視聽教育中心、科學教育中心主任由研究員、副研究員或輔導員兼任。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館長		薦任第八職等	一	
輔導員		薦任第七職等	六	或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助理輔導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或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幹事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五	
人事室	主任	薦任第七職等		
	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七（二）	

附註：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11 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訂定，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備查。

第 12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1.5 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高雄市政府（68）高市府人一字第 7164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72 年 7 月 25 日高雄市政府（72）高市府人一字第 1936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78 年 11 月 27 日高雄市政府（78）高市府人一字第 351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8 日高雄市政府（82）高市府人一字第 9409 號令修正第 6 條、第 9 條條文暨編制表

中華民國 82 年 1 月 24 日高雄市政府（83）高市府人一字第 1544 號令修正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3 日高雄市政府（85）高市府人一字第 31886 號令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暨編制表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24 日高雄市政府（87）高市府人一字第 27617 號令修正第 1 條條文，刊《高雄市政府公報》85 年冬字第 24 期

第 1 條 本組織規程依各省市立圖書館規程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教育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3 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分掌各有關事項：

一、採編組：掌理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務編目、暨特藏金石、輿圖，繕本圖書及地方文獻等事項。

二、閱覽組：掌理閱覽、庫藏、參考、互相

閱覽資料，諮詢、服務及整理等事項。

三、推廣組：掌理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推廣活動、巡迴圖書及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等事項。

四、總務組：掌理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 7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館長	薦任	一	
秘書	薦任	一	
組長	薦任	五	
分館主任	薦任	八（四）	
分析師	薦任	一	
幹事	委任或薦任	十六	
技術員	委任或薦任	四	
助理幹事	委任	十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一	
書記	委任	八	
會計員	委任或薦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合 計		六十（四）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小港分館專任分館主任一人、專任幹事一人、專任助理幹事一人，移撥市立空大圖書館。

2 其他相關法規

2.1 教育類

2.1.1 教育基本法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3 日總統（88）華總（一）

義字第 88001427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第 1 條 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第 3 條 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第 4 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第 5 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

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第 6 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第7條 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

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8條 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第9條 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七、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八、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第10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

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11條 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做妥善規劃並提供各校必要之援助。

第12條 國家應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並應注重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

第13條 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第14條 人民享有請求學力鑑定之權利。學力鑑定之實施，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行之。

第15條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第16條 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教育法令。

第17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1.2 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83年2月23日教育部（83）台參字第00927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修正發布第3、8條條文

第1條 個人、團體或法人捐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有關教育事業，除法令另有褒獎規定外，依本辦法獎勵

之。

第2條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 一、捐資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頒給獎狀。
 - 二、捐資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萬元者，頒給銀質榮譽章或銀質獎牌。
 - 三、捐資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頒給金質榮譽章、金質獎牌或匾額。
- 獎狀、榮譽章、獎牌及榮譽章證書之格式分別如附件一、二、三、四。

第3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頒給獎狀者，由接受捐資單位開具事實，檢討捐資證件及受獎人簡歷或受獎團體、法人名稱、地址等資料，向左列主管機關申請給獎：

- 一、其受捐資單位屬地方管轄者，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給獎。
- 二、其受捐資單位屬中央管轄者，由教育部給獎。

第4條 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應頒給榮譽章、獎牌或匾額者，由接受捐資單位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簡歷或受獎團體、法人名稱、地址等資料，報請其主管機關層轉教育部核獎並公開表揚之。

第5條 已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受領獎狀後繼續捐資數額累計達同條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得另頒榮譽章、獎牌或匾額，其捐資經另頒榮譽章、獎牌或匾額者不得再行累計。

第6條 經募捐之金額超過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各該款規定給予獎勵，但募捐為其職務上應有之工作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7條 以不動產或動產捐資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新臺幣計算。

第8條 外國人捐資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其獎勵應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會同外交部核辦。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1.3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終身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9007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以下簡稱社教機構）依其機構專業特性及社會教育功能，配合社會需求辦理終身教育，提供終身學習機會，以增進國民知能，提升生活品質，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社教機構辦理終身教育應衡酌本機構教育資源及設備規劃開設，或結合相關機構、學校或民間團體共同辦理。

第3條 社教機構辦理終身教育之師資，應聘請合格教師或專業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該機構具有實務專長者兼任之。

第4條 社教機構辦理終身教育，採學分班、非學分班方式，其中學分班應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其招收學員資格及授課師資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該合作學校專任教師。

第5條 社教機構終身教育班學員修習期滿，非學分班得由社教機構發給證明書；學分班由合作之大專校院發給學分證明。

第6條 社教機構辦理終身教育學分班，應擬具計畫書，並報本部備查；其計畫內容應包含課程、師資、設備、上課時間、地點、招收對象、名額、方式及經費概算等項目。
社教機構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各項終身教育辦理情形報請本部備查。

第7條 社教機構為辦理終身教育，得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專責單位，所需人員由現有人員兼任

之。

第8條 社教機構辦理終身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經費收支均應編列預算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9條 本部得組成評審小組，考核社教機構推展終身教育之成效。

本部對辦理終身教育成效優良之社教機構得予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減班或停辦。

第10條 直轄市、縣（市）立社教機構辦理終身教育，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辦法原則自行訂定有關規定。

第1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1.4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50 年 7 月 26 日教育部臺（50）參字第 9544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62 年 2 月 28 日教育部臺（62）參字第 522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9 年 9 月 30 日教育部臺（69）參字第 3018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1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71）參字第 3192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3 條（原名稱：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542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3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社會教育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及獎勵輔導，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3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種類如下：

- 一、圖書館或圖書室。
- 二、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
- 三、科學館。
- 四、藝術館。

五、音樂廳。

六、戲劇院。

七、紀念館。

八、體育場所。

九、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

十、動物園。

十一、其他社會教育機構。

第4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名稱，除應標明其種類外，得冠以「私立」二字。

第5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組織得比照縣（市）立社會教育機構辦理。

第6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主管應以專任為原則，其資格得比照縣（市）立社會教育機構主管資格之規定，並須報請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備查。

第7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設施場所及辦公房舍應具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所有權證明。
- 二、使用權證明。
- 三、經法院公證租用、借用三年以上之契約。

第二章 設立

第8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得由私人或團體創辦，或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附設。

第9條 設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應由創辦人或所屬之財團法人以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連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向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申請籌設。

- 一、名稱（有外文名稱者連同外文名稱）及所在地。
- 二、目的、組織及規模。
- 三、第七條所規定證明文件及其設施場所、辦公房舍之平面圖與說明書。
- 四、組織規程及各項章程規則。

五、財產總額、經費來源及經常費預算表。

六、財產目錄及圖書儀器等分類統計。

七、營運計畫。

八、創辦人之姓名、住址及履歷。創辦人爲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履歷。

九、主管之履歷及證件。

十、職員履歷冊。

十一、財團法人附設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履歷、財團法人登記證件及其他資產登記證明文件。

第 10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應設董事會，但財團法人附設者，得不另設董事會。

第 11 條 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組成之，應互選一人爲董事長，並得互推二人至四人爲常務董事，外國人充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曾從事文教工作者充任之。

第 12 條 第一屆董事，除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准設立後三個月內遴選適當人員，檢附名冊及其同意書，報經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備後三十日內聘任之。創辦人應於董事聘定後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推選董事長。

創辦人於第一屆董事會成立後，應將有關社會教育機構之一切事項移交董事會。

第 13 條 創辦人爲當然董事，創辦人超過三人時，互推一人至三人爲當然董事。當然董事辭職或死亡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由董事會選之。

第 14 條 董事長應於董事會成立後二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備。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

二、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三、創辦人移交清冊。

第 15 條 董事會之組織，董事之任期及改選辦法，應於董事會組織章程中明確規定。

第 16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主管之選聘或解聘。

二、業務計畫之審核。

三、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四、經費之籌措。

五、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六、財務之監察。

第 17 條 董事會經報准核備後，應於三十日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逾期不辦理者，依第九條之核准失其效力。

前項期間如有正當理由，得向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延展三十日。

第 18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於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並領得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後，應由董事會於一年內開具第九條所列事項及有關文件，向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申請立案。

凡經核准立案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 19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經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准立案後，始得開辦。

第 20 條 財團法人附設社會教育機構，得逕擬具組織規程及各項章程規則，依第九條規定向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立案後開辦。

第三章 變更及停辦

第 21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立案後，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事項有變更者，應由董事會

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 22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不能繼續辦理時，得由董事會敘明理由，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查後停辦或依法解散之。

第 23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經核准停辦時，其賸餘財產之歸屬，除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處理者外，依其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充作發展教育事業之用。

第四章 督導及獎勵

第 24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受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之監督及輔導，其一切教育措施及其他事項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 25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董事會因故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比照私立學校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26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立案二年以上，組織健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獎勵之。

- 一、辦理社會教育有績效卓著者。
- 二、對教育、文化有特殊貢獻者。
- 三、擴充或增置設備，對社會教育確有貢獻者。

第 27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獎勵，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其獎勵方式如下：

- 一、發給匾額、獎詞或獎狀。
- 二、發給圖書、文物或器材。
- 三、發給充實設備之獎助金。

第 28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辦理不善或有不遵守法令情事者，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理。

- 一、糾正。
- 二、限期整頓改善。
- 三、停止部分或全部活動。
- 四、撤銷立案，命令解散。

第 29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接受獎勵所增添或購置之財物，應列入其財產清冊，並報請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備。

第 30 條 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於必要時，得責令其所屬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對轄區內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於人員、圖書、器材或其他設備予以協助。

第五章 附則

第 31 條 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為適應地方情形得補充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備。

第 32 條 外國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其負責人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之。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1.5 大學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令訂定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臺（86）參字第 86119406 號令修正第 22 條、第 23 條；刪除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87）參字第 87090570 號令修正第 23 條、第 28 條、第 29 條條文

第 9 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人事室、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應分

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2.1.6 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4585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 (87) 台參字第 871246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 第 3 條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設備規劃辦理。
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
- 第 4 條 大學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並得依規定招收先修生。學分班及先修生授予學分之上課時數必須符合大學法相關規定。
大學推廣教育得兼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等方式。
- 第 5 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須具備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校定之。
- 第 6 條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得由學校發給證明書。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 7 條 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參加

該校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 第 8 條 大學得依教育部規定招收當年度參加大學聯招且符合繳交志願卡最低分數標準以上者為先修生。
先修生於修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得參加各校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取得學籍，每年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各系新生招生名額的百分之二十，其辦法由各校擬訂報教育部核定。
- 第 9 條 大學對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
- 第 10 條 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推廣教育。
- 第 11 條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規定就收入總額設定一定比率作為學校統籌經費，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各校自訂。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第 12 條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所定審查規定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大學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13 條 教育部得組成評審小組，對於有關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
教育部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大學，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減班或停辦。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1.7 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30 日教育部 (85) 台參字第 850888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794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校院及分部之設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標準之規定。

第 4 條 獨立學院設立之標準如下：

三、設備：

(一) 應針對各院、系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二) 應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三) 醫學院應有教學醫院；農學院應有實習農場。

四、師資：各院、系課程均依有關規定聘請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依教育部之規定。

2.1.8 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15 日行政院臺 (84) 教字第 2124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 (84) 參字第 02979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臺 (87) 參字第 87034392 號令修正，刊《教育部公報》第 281 期 (民國 87 年 5 月 31 日)，頁 3-4。

第 6 條 各校設立教育學程至少須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2.1.9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 (一) 義字第 8800247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6258 期 (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頁 43-44。

第 1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設置、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應設置校務基金。

第 3 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

第 4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 5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一項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第 6 條 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 二、學雜費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捐贈收入。
- 七、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7 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學支出。

二、研究支出。

三、推廣教育支出。

四、建教合作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與學校校務有關之支出。

第8條 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第9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第10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不在此限，惟仍應受教育部之監督。

第11條 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12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1.10 專科學校法

中華民國 37 年 1 月 12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65 年 7 月 3 日總統 (65) 台統 (一) 義字第 2163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4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8 日總統 (84) 華總 (一) 義字第 02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29 日總統 (84) 華總 (一) 義字第 43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8 日總統 (84) 華總 (一) 義字第 8753 號令增訂公布第 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總統 (89) 華總 (一) 義字第 8900028490 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1 條及第 6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6321 期 (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頁 53。

第1條 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2條 專科學校分國立、直轄市立及私立。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國家需要，並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直轄市立專科學校，由直轄市政府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專科學校，由創辦人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逕報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第3條 專科學校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其變更及停辦程序，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3-1條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技術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得依法核准符合大學設立標準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教育部得依法核准技術學院設專科部；其學生人數總額應符合各級各類學校設立標準，其條件、資格、申請及審核程序，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得設專科部；技術學院、科技大學設專科部之組織、師資、課程及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10條 專科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兼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訓導、總務事宜；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

前項各處得分設各組、館，組置組長一人，館置主任一人，辦理有關事務；由各處主任商請校長任用之。

第17條 專科學校各組、室、館及附設機構，得各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2.1.11 專科學校規程

中華民國 20 年 3 月 26 日教育部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67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 (67) 台參字第 1216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1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 (71) 台參字第 375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 (74) 台參字第 320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7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 (77) 台參字第

354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4 及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 (80) 台參字第

246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及刪除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10 日教育部 (83) 台參字第

0302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3、14、15、23、24、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4 日教育部 (87) 台參字第

870987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1555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6、19、20、26 條

條文

第 1 條 本規程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5 條 專科學校分為工業、農業、商業、師範、家政、海事、藥學、護理、醫技、體育、新聞、藝術、語文、音樂、戲劇及其他等類。二類並設時，商業及家政類，藥學、護理及醫技類，藝術、音樂及戲劇類，得視為一類。

第 13 條 專科學校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及圖書館，並得設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館及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分別置組員、館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 17 條 前四條所定各組室，為適應實際需要，公立專科學校得在總員額內，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增減之。私立專科學校得比照辦理。

第 24 條 專科學校校舍應符合左列標準：

- 一、基本需求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萬平方公尺。
- 二、須有足夠之教學、實習及特別教室或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
- 三、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依不同類型單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

標準計算。其計算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 25 條 專科學校之設備，須針對各類專科學校之特殊性質及各科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及輔助設備、圖書、儀器、標本及模型等；其設備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並須設立實習場所及各項設施（如實習工場、實習商店等），最低限度足供當年教學之用。

專科學校須有圖書館，其基本圖書、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

2.1.12 高級中學法

中華民國 68 年 5 月 2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27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8 日總統令修正第 2、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總統 (88) 華總(一) 義字第 8800159880 號修正發布全文 3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 1 條 高級中學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高級中學，應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設立，私人亦得設立之。高級中學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6條 高級中學分為下列類型：

一、普通高級中學：指研習基本學科為主之普通課程組織，以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二、綜合高級中學：指融合普通科目與職業科目為一體之課程組織，輔導學生根據能力、性向、興趣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三、單類科高級中學：指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之課程組織，提供學習成就特別優異及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四、實驗高級中學：指為從事教育實驗設立之學校。

普通高級中學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

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之條件、程序、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部等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7條 為發展社區型中學，各級政府或私人得設立完全中學，提供學生統整學習；其學區劃分原則、修業年限、應修課程或學分、設備標準及畢業條件，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8條 第六條各類高級中學及前條完全中學之設立及核准程序，依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各類高級中學之課程標準或綱要及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部者，附設部分之課程及設備標準，並分別適用職業學校或國民中小學之規定。

第16條 高級中學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之。

第17條 高級中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就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定單位，分組辦事。

第20條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主任、組長、幹事、組員、助理員、佐理員、管理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技士、技佐；國立者，其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由各高級中學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直轄市立、縣（市）立，其組織規程準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私立者，其組織規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前項秘書、主任、組長，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任之。但總務處之組長不在此限。

第26條 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27條 私立高級中學，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第28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省立高級中學，其變更或停辦，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29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學教育校班，準用本法之規定，並兼受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督導；其適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30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31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1.13 高級中學規程

中華民國 70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 (70) 台參字第 346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1 條

中華民國 70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 (70) 台參字第 284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3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3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 (73) 台參字第 304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5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5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 (75) 台參字第 226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1014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20、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4 日台 (89) 參字第 89097275 號函廢止，並另定「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台 (89) 參字第 89097275 號令發布

第 1 條 本規程依高級中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學為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實施左列各項教育：

- 一、培育公民道德。
- 二、陶融民族文化。
- 三、奠定科學基礎。
- 四、充實生活知能。
- 五、鍛鍊強健體格。
- 六、養成勞動習慣。
- 七、培養團結精神。
- 八、啟發藝術興趣。

第 10 條 高級中學應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維護、更新及充實設備等經費預算，以提高教學水準。

第 25 條 高級中學須有足量之校舍，包括普通教室、特別教室、圖書館、辦公室、運動場所、保健室、軍械庫、盥洗室、學生宿舍、餐廳、及其他必需場地設備，但得依設校計

畫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購置，其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所需學生實習之場所與職業學校同。

第 27 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處以下設組，其規定如左：

一、教務處：未滿二十班者，設教學設備、註冊兩組；二十班以上者，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

二、訓導處：十二班以下者，設訓育、體育衛生兩組；十三班以上未滿二十五班者，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三組；二十五班以上者，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運動、衛生保健四組。

三、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設教務、訓導兩組；附設職業類科不設組。前二項各組之職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28 條 各處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所屬各組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外，各處主任及其所設各組組長均由教師兼任。

第 30 條 高級中學圖書館專任主任，由校長遴選圖書館專業人員或教師具有專業知能者充任。

2.1.14 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 (89) 參字第 89097275 號令發布

第 1 條 本細則依高級中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7 條 高級中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提出計畫或理由，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 8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七條各類型高級中學校名應

為某某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應冠類科別。

公立學校校名，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私立學校校名，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及設有教育學院（系、所）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稱為某某附屬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之校名，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第 17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高級中學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 18 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設之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會議，由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前項會議，由該管處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召集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2.1.15 職業學校法

中華民國 21 年 12 月 1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第 1007 號

中華民國 65 年 5 月 7 日總統（65）台統（一）義字第 144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3039 號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85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10 條條文

第 1 條 職業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

第 2 條 職業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並按其類別稱某類職業學校；必要時得併設二類，每類各設若干科。

第 3 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職業學校由直轄市設立。但應地方實際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

教育部審察實際情形，得設立國立職業學校。

第 9 條 職業學校應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1 條 職業學校教師，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職業學校得置技術及專業教師，遴聘富有實際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13 條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之任用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16 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2.1.16 職業學校規程

中華民國 67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臺（67）參字第 26613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73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臺（73）參字第 837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5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臺（75）參字第 2267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臺（83）教字第 1569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83）參字第 031372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88 年 12 月 14 日修正

第 21 條 職業學校校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面積十二班以下者至少須有二、六〇〇平方公尺，班級及學生數較多者，應按適當比例增加，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核定。

二、須有足量之校舍，包括教室、辦公室、圖書館、運動場、保健室、軍械

庫、廁所、學生宿舍、教職員工宿舍、餐廳、禮堂（或學生活動中心）等。

三、教室每間以容納五十人，每人占地面積二平方公尺為原則。

四、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助產、家事、藝術、戲劇等各類職業學校，應有足供學生實習之場所，如實驗室、工廠、農場、實習醫院、實習船舶、實習銀行、實習商店等。

第 29 條 職業學校圖書館得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教師中具有圖書館專業知識者兼任之。

2.1.17 國民教育法

中華民國 68 年 5 月 23 日總統臺統（一）義字第 252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3515 號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770 號令修正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6 條、第 20 條；增訂第 8-1 條、第 8-2 條條文

第 1 條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第 4 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第 7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

第 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

第 8-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第 9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

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屆滿時得回任教師。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

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院或其附屬學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

關、學校定之。

第 10 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1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2.1.18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71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71）參字第 230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78）參字第 6242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臺（84）參字第 0293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臺（88）參字第 880406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臺（88）參字第 880904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14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校務重大事項，其內容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
- 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 四、校長交議事項。

第 16 條 為因應教學及行政需要，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應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所應訂定或陳報之學校章程、規則、辦法等規定，及應備置之各種表、簿、冊等。

第 17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除依本法第十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國民小學行政組織：

- （一）十二班以下者，設教導、總務二處及輔導室或輔導教師。教導處設教務、訓導二組，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
- （二）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或輔導教師。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資訊三組；訓導處設訓育、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二組。
- （三）二十五班以上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資訊四組；訓導處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四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輔導室得設輔導、資料二組。

二、國民中學行政組織：

- （一）六班以下者，設教導、總務二處及輔導室。教導處設教務、訓導二組，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
- （二）七班至十二班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設教學設備、註冊二組，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訓導處設訓育、體育衛生二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二組；輔導室得設輔導、資料二組。

- (三) 十三班以上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資訊四組；訓導處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四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輔導室得設輔導、資料二組。
- (四) 設有技藝教育班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技藝教育組。
- 三、六十班以上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訂定辦法，充實行政人員。
- 四、人事及主計單位之設置，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 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
- 六、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學科應成立教學研究會，並置召集人。其規模較小學校性質相近科目，得合併設置。
- 七、設有特殊教育班級者，輔導室得依特殊教育類別增設各組。
- 八、實驗國民小學及實驗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置主任一人，並得分組辦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教務處：各學科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教學研究，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 二、訓導處：學生民族精神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等事

項。

四、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親職教育等事項。

五、人事單位：人事管理事項。

六、主計單位：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設教導處者，其掌理事項包括前項教務處及訓導處業務。

處以下分組者，其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1.19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額編制標準

中華民國 70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70）台參字第 29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12975 號令訂定修正發布全文 6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5002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907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997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5418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3、4 條條文（原名稱：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四十人為原則。其每班學生人數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五人。山地、偏遠、離島及特別地區之學

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且以維持年級教學為準。

因財政困難未能達到前項標準之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分期逐年降低班級人數標準，函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特殊教育學校（班）班級編制標準，依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辦理。

第3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左：

幹事：（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前項第七款護士或護理師之進用，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

第4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左：

六、幹事：（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工藝工廠雜工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第5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參照本標準自行另訂員額設置有關規定。

2.1.20 私立學校法

中華民國 63 年 11 月 16 日總統（63）台統（一）

義字第 520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9 條

中華民國 73 年 1 月 11 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0128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80）華總（一）

義字第 6902 號令修正公布第 5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2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372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5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403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1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9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3 條條文

第1條 為促進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機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

第2條 各級、各類學校，除軍、警校院外，均得由私人申請設立。

第3條 私立學校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其設立或變更，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

第4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為教育部；其他私立學校，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7條 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
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8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11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興學目的。
- 二、學校名稱。
-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及相關資料。
- 四、院、所、系、科、組或班、級。
- 五、基金來源、捐資人姓名、所捐財產數額及相關證明文件。

六、學校經費概算。

七、創辦人之相關資料。

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等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院、所、系、科、組或班、級之分年計畫予以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計算之。

第 43 條 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符合設校標準，並已將捐助之財產交付及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准予立案。凡經核准立案之中等以下學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 53 條 私立學校按其設立性質、規模及教學研究之需要，進口圖書、儀器、設備及必需用品，依關稅法之規定，申請免稅結匯進口。前項免稅進口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必需用品，非經補稅，不得轉讓或變更新用途。

2.1.21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64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 (64) 台參字第 579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

中華民國 70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 (70) 台技字第 33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 (74) 台參字第 1446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 (75) 台參字第 29779 號令發布增訂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 (87) 台參字第 8712359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7 條

第 1 條 本細則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6 條 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所送之申請書，應由董事長及全體董事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校印；如其印信尚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發者，無須加蓋，但應於印信製發後，即向法院登記處補送印鑑，並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發之文件影印本。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財產之總額，包括校地、校舍建築、圖書儀器、設備、基金及其他資產資金等一切財

產。校地應註明土地標示，附所有權狀影印本，並繪具校地、校舍圖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核驗所有權狀正本。

前項之校地如為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時，不納入財產總額計算，但應註明出租人、承租人、租賃標的內容。租用校舍者，亦同。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受許可之年、月、日，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籌設之公文日期及文號。

第 31 條 私立學校所、系、科、組、班、級之招生及其名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各該校校舍建築、師資、設備、圖書及儀器等條件，並參酌國家社會需要核定之。已立案之學校，並需考核其歷年辦理成績。

私立學校之籌設計畫，如係分年完成者，應按計畫實施；其未達預定計畫部分，應俟其計畫完成後，方准招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規定限期整頓改善期間之私立學校，得視情形酌減招生班級及名額。

2.1.22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

中華民國 65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 (65) 台參字第 100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77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 (77) 台參字第 354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 (83) 台參字第 0229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及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 (87) 台參字第 871440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794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私立學校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應符合本標準之

規定。

2.1.23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 (76) 台參字第 37402 號令訂定 14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 (80) 台參字第 565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及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7 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2594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5 條 (原名稱：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1244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特殊教育設施之設置，應符合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融合及現代化原則。

第 3 條 本標準適用於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 (班) 及特殊幼稚園 (班)。但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依藝術教育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之設立，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與幼稚園設立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8 條 特殊教育學校設各處、室及處、室以下設組之規定如下：

- 一、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圖書、出版等組。
- 二、訓導處：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住宿等組。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等組。
- 四、實習輔導處：設實習、就業輔導等組。
- 五、研究發展處：設資訊、研究、推廣、輔具等組。

2.1.24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1165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以下簡稱學校) 對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之提供，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校，不包括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者。

第 3 條 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並設立資源教室，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前項所稱教育輔助器材，指調頻助聽器、盲用電腦、擴視鏡、放大鏡、點字書籍及其他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學習功能之器材。

2.1.25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中華民國 33 年 10 月 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第 717 號

中華民國 65 年 7 月 12 日總統 (65) 台統 (一) 義字第 2295 號令 25 條

中華民國 71 年 6 月 9 日總統 (71) 台統 (一) 義字第 3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8、10、13、16、及 19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3992 號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 (一) 義字第 86000114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16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6133 號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總統華總 (一) 義字第 86001162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3、15、20、21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6156 號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總統 (88) 華總 (一) 義字第 880014085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28 條 (原名稱：補習教育法)

第 1 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

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

第2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3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

第12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除以一般方式施教外，得以函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等教學方式辦理。

2.1.26 軍事教育條例

中華民國88年7月14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1585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3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88年6月23日立法院制定全文23條

第1條 為健全軍事教育，培養軍事人才，以奠國防力量，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2條 軍事教育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並依相關教育法律之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

第10條 軍事學校得設各處、中心、室，掌理下列事項，並得分科或組辦事：

- 一、教務處：招生、註冊、課務、教材、學籍及其他教務等事項。
- 二、學員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指導、愛國教育、輔導服務、軍紀監察、軍事安全等事項。
- 三、總務處：文書、人事、後勤、工程營建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資訊圖書中心：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

及資訊服務之提供等事項。

五、主計室：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學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報請國防部核定，設總教官室、研究發展室、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及其單位。

第11條 前條第一項軍事學校教務處、學員生事務處、總務處，各置處長一人，資訊圖書中心、主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其任職條件，由國防部定之。

2.1.27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74年6月28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3163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6條

中華民國84年8月9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589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26條（原名稱：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89年1月19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11890號令修正公布第2、3條條文

第1條 為使用視聽傳播媒介方式辦理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2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3條 空中大學分為國立及直轄市立。國立者，由教育部審查全國情形設立之，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報請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第4條 空中大學採用多元傳播媒體實施教學，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教學方式施教。

第16條 空中大學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教務處：註冊、課務、教材編撰及資料處理事項。
二、教學媒體處：教學設計與教學媒體之規劃、發展、製作及傳送事項。

三、輔導處：各學習指導中心之聯繫、協調及學生輔導事項。

四、研究處：教學改進、教學節目製作及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

五、秘書處：計畫、公共關係、教材出版、發行、事務、文書及不屬其他各處之事項。

前項各處得分組辦事。

空中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圖書館、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23 條 空中大學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應依需要備置教室、視聽室、圖書室、輔導室、實驗室或實習設備及其他必要之教學設施。各級公立學校於不妨礙其本校教學、研究或正常運作情形下，應提供空中大學所需之空間及設施。

2.1.28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76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 (76) 台參字第 2743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 (85) 台參字第 8506356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及名稱 (原名稱：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7 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986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8、18、2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空中大學採用多元傳播媒體實施教學，係指以電視、廣播、電腦、電傳視訊等一種或結合一種以上傳播媒體進行教學。

第 13 條 空中大學各處、室、館、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

之。

第 14 條 空中大學所設之圖書館、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主管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教職員兼任或擔任之。

2.1.29 藝術教育法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2 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27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 (一) 義字第 89000118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6318 期 (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頁 2。

第四章 社會藝術教育

第 19 條 社會藝術教育以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增進國民藝術修養，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達成社會康樂和諧為目標。

第 20 條 社會藝術教育係指學校藝術教育外，對民眾提供之各種藝術教育活動。

第 21 條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考量社會需求，培育社會藝術教育人員及傳統藝術教育人才。

2.2 文化與檔案

2.2.1 文化資產保存法

中華民國 71 年 5 月 26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61 條
中華民國 68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 (一) 義字第 8600016240 號令增訂第 31-1、第 36-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7 日總統華總 (一) 義字第 8600108280 號修正第 27 條、第 30 條、第 35 條、第 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華總 (一) 義字第 8900031610 號令公布修正第 3 條、第 5 條、第 3 章章名、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1-1 條；增訂第 27-1 條、第 29-1 條、第 30-1 條、第 30-2 條、第 31-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法以保存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

發揚中華文化為宗旨。

第2條 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

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3條 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左列資產：

一、古物：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

二、古蹟：指依本法指定、公告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三、民族藝術：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

四、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

五、自然文化景觀：指人類為保存歷史文化及保育自然之需要，而指定具有保存價值之自然區域、動物、植物及礦物。

六、歷史建築：指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第4條 古物與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保管機構之指定、設立與監督等事項，由教育部主管。

第5條 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歷史建築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6條 自然文化景觀之維護、保育、宣揚及管理機構之監督等事項，由經濟部主管。

第7條 關於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與共同事項之處理，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其他有關機

關會商決定之。

第8條 各級地方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授權，負責執行各該地區內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工作。

第二章 古物

第9條 古物除私人所有者外，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設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

第10條 前條古物保管機構對於負責保管之古物，應造具表冊層報教育部存案；如有增損或變更並應隨時具報。

前項古物應擇優精製圖片，隨同保存及報備。

第11條 教育部得就古物中擇其珍貴稀有者，指定為重要古物，並就重要古物中依其文化價值特高者指定為國寶。

前項國寶或重要古物喪失其重要價值時，教育部得解除其為國寶或重要古物之指定。

第12條 國寶及重要古物，經教育部指定後應予登記列管並發給證明書。

前項器物係私人所有者，移轉所有權時，應事先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13條 私人所有之古物，得申請教育部鑑定登記。重要古物，不得移轉於非中華民國之人。私人所有之古物，應鼓勵其委託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公開展覽。

前項古物得由政府收購，自願捐獻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14條 流失國外之珍貴稀有古物，政府應予調查、收購，並鼓勵私人及團體收購進口。

第15條 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得接受委託，保管私有國寶及重要古物，並公開陳列展覽。

第16條 公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公有古物，得由原保管機構自行複製出售，以資宣揚。他人非經原保管機構准許及監製，不得再複製。

第 17 條 埋藏地下、沉沒水中或由地下暴露地面之無主古物，概歸國家所有。

前項古物之發見人，應即報告當地警察機關轉報或逕報地方政府指定保管機構採掘收存；對發見人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對於珍貴稀有之古物，地方政府應函請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收存保管。

第 18 條 公私工程於施工中發見古物時，應即停止工程之進行，並依前條之規定處理。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繼續發掘古物，惟對於工程延誤或其他損失應酌予補償。

第 19 條 警察機關對於前二條發見之古物，應即採取維護措施，以免失落、傷損。

第 20 條 古物之採掘，由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或核准有關學術研究機構為之。

前項學術研究機構，須經教育部核發採掘執照，並派員監督，始得採掘。

第 21 條 依前條規定採掘古物而有邀請外國專家參加之必要時，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 22 條 採掘紀錄及所得古物，應於核定期限內，報經教育部核備後予以公告及公開展覽。採掘所得之古物，由公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但為學術研究之需要，得准由原採掘之學術研究機構暫行保管。

第 23 條 國寶或重要古物不得運出國外。但為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特殊理由，經教育部轉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核准出國之古物，應妥慎移運、保管並應於規定期限內運回。

第 24 條 國外保存古物之免稅進口，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由於展覽、鑑定等原因進口之古物，必須重行運出國外者，事先應提出申請及登記。

第 25 條 有關機關依法沒收、沒入或收受外國政府

交付之古物，由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

第 26 條 政府應獎勵並輔導私人或財團法人設立博物館、美術館及文物陳列室，收藏古物或本法所定之有關文物，並開放展覽。

第五章 民俗及有關文物

第 45 條 民俗及有關文物由地方政府保存及維護。

第 46 條 地方政府應主動調查與蒐集本地區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作成紀錄，並指定或設立機構保管展示之。

第 47 條 政府對於優良之傳統民俗，應加以輔導及闡揚。

私人或團體對闡揚優良傳統民俗有顯著貢獻者，應予獎勵；獎勵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48 條 私人所有之民俗有關文物捐獻政府或公開展覽者，得予獎勵。

第七章 罰則

第 55 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毀損公有古物者。
- 二、毀損古蹟者。
- 三、移轉古物所有權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 四、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核准，將國寶或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核准出國之國寶或重要古物不依限運回者。
- 五、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
- 六、改變或破壞自然文化景觀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古物、國寶及重要古物沒收之；不能沒收者追繳其所得利益。

第 56 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 一、採掘古物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
- 二、捕獵、網釣、採摘、砍伐或破壞指定

之珍貴稀有動植物者。

- 第 57 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 一、移轉國寶或重要古物所有權未事先報請教育部核備者。
 - 二、未經原保管機關核准、監製再複製公有古物者。
 - 三、發見古物、古蹟或具有古蹟價值之文化遺址未依規定立即報告或停止工程之進行，或不依規定處理者。
 - 四、未依規定報請核准，邀請外國人採掘古物者。
 - 五、修護古蹟未依規定報經許可者。
 - 六、不依古蹟主管機關之通知，對古蹟之維護採取必要之措施者。
 - 七、不依原有形貌修護古蹟者。
 - 八、營建工程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觀覽之通道者。

第 58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犯本法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應科罰金。

第 59 條 有該管責任之公務員犯本章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罪者，得依各條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第八章 附則

第 6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同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定之。

第 6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2.2 檔案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800297480 號令公布全文 30 條，刊《司法院公報》第 42 卷 1 期（民國 89 年 1 月），頁 63。

第 1 條 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 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 三、國家檔案：指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檔案。
- 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

第 3 條 關於檔案事項，由行政院所設之專責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之。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未設立前，由行政院指定所屬機關辦理之。
前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最遲應於本法公布後二年內設立。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設立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負責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事項之審議。

第 4 條 各機關管理檔案，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並編列年度計畫及預算。

第 5 條 檔案非經該管機關依法核准，不得運往國外。

第 6 條 檔案管理以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
檔案中有可供陳列鑑賞、研究、保存、教化世俗之器物，得交有關機關保管之。

第 7 條 檔案管理作業，包括下列各款事項：

- 一、點收。
- 二、立案。
- 三、編目。
- 四、保管。
- 五、檢調。
- 六、清理。
- 七、安全維護。
- 八、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事項。

第 8 條 檔案應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分類系統及編目規則分類編案、編製目錄。

各機關應將機關檔案目錄定期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國家檔案目錄及機關檔案目錄定期公布之，並附目錄使用說明。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研究部門，加強檔案整理與研究，並編輯出版檔案資料。

第9條 檔案得採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管理，其實施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項辦法儲存之紀錄經管理該檔案之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其複製品經管理該檔案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

第10條 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其性質及價值，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

第11條 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其移轉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12條 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

各機關銷毀檔案，應先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之檔案目錄，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銷毀之檔案，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13條 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

前項規定，於民營事業企業機構移轉公營，或公營移轉民營者，均適用之。

第14條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件或資料，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得接受捐贈、受託保管或收購之。

捐贈前項文件或資料者，得予獎勵，獎勵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5條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各機關認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得請提供，以微縮或其他複製方式編為檔案。

第16條 機密檔案之管理方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定之。

第17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第18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第19條 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第20條 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處所為之，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第21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各機關得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費用。

第22條 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

第22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核准將檔案運往國外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 24 條 明知不應銷毀之檔案而銷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二條之銷毀程序而銷毀檔案者，亦同。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 25 條 以第九條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之紀錄及其複製品，關於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及該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第 26 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各機關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第 27 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各機關之檔案管理，與本法及依本法發布之命令規定不相符合者，各機關應於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調整之。

第 28 條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2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2.3 公有古物複製品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86）參字第 86043169 號令訂定全文 8 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古物，指本法第三條第一款及本細則第二條所定者。

第 3 條 古物之複製，係指對古物原件予以翻製者；古物之再複製，係指對古物複製品再予以重複製作者。

第 4 條 公有古物之複製，得由原保管機構為之。公有古物複製品之再複製，經原保管機構邀請學者專家審查同意並監製者，得准許個人

或團體為之。

前項准許之審查要件應包括再複製品之名稱、數量及日期；其中重要古物與國寶之複製及再複製應於每年年底彙整報請教育部備案。

第 5 條 公有古物之複製品及再複製品應標明其複製時間及監製機構之字樣。

第 6 條 公有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其形狀失真或品質低劣者，保管機構應停止複製及再複製，並監督已完成之不良複製品及再複製品予以銷燬。

第 7 條 公有古物複製時，毀損公有古物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2.4 古物捐獻者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86）參字第 86043171 號令訂定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臺（88）參字第 88075896 號修正第 8 條條文

第 5 條 古物捐獻之獎勵，依左列方式為之：

一、捐獻古物者，由接受機關（構）給予獎狀。

二、捐獻重要古物者，由接受機關（構）給予獎狀，並得由教育部頒給匾額。

三、捐獻國寶者，由教育部頒給匾額或教育文化獎章。

教育文化獎章之頒給，僅限於捐獻古物之個人。

2.2.5 無主古物發見人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86）參字第 86043170 號令訂定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臺（88）參字第 88075896 號修正第 5 條、第 6 條條文

第 5 條 無主古物發見人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經教育部審議為古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頒發獎狀或獎金。
 - 二、經教育部審議為重要古物或國寶者，由該部頒發獎狀及獎金。
- 併列為無主古物發見人時，各頒給獎狀、獎金均分。

第6條 無主古物發見人之頒獎由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或教育部擇期舉行之。

2.2.6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82 文建壹字第 0405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87 文建壹字第 05744 號令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刪除第 10 條、第 16 條條文

第1條 本細則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4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文化機構，係指依法令設立之下列機構：

- 一、圖書館或資料館。
- 二、博物館或美術館。
- 三、藝術館。
- 四、紀念館或文物陳列館。
- 五、音樂廳。
- 六、戲劇院或演藝廳。
- 七、文化中心。
- 八、其他與文化有關之機構。

2.2.7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88 文建壹字第 08830011371 號令訂定全文 9 條

第1條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下簡稱獎助條例）第十七條，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

者，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之方式如下：

- 一、成立、獎助成立或捐贈成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
- 二、獎助文化藝術之創作、調查、研究及出版。
- 三、獎助文化藝術之展演、傳播及推廣。
- 四、獎助文化藝術之人才培育。
- 五、設置、提供或改善文化藝術設施、場地，供不特定團體、個人展演、排練之用。
- 六、購買文化藝術展演票券，提供不特定團體、個人觀賞。
- 七、獎助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置藝術品，美化建築物與環境。
- 八、獎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
- 九、其他獎助文化藝術活動。

第3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其獎勵方式如下：

- 一、出資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發給金質獎座。
- 二、出資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發給銀質獎座。
- 三、出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發給銅質獎座。
- 四、出資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發給獎狀。

第4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具特殊意義者，除依第三條規定獎勵外，得發給特別獎。

第5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出資獎助者，按出資當時市價折合新臺幣計算。

以權利出資獎助者，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出資當時實際情形估算之。

第6條 合於第三條各款及第四條規定之給獎標準者，由本會組成評審委員會，每年依職權或依申

請核獎，並定期公開贈獎表揚。

第7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其獎助金額得於最近三年內累計。但曾受獎者，其獎助金額應重新計算。

第8條 外國團體或個人出資獎助中華民國文化藝術事業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3 智慧財產權及出版與研究

2.3.1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中華民國76年4月17日內政部(76)台內著字第48479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8條

中華民國81年9月23日內政部(81)台內著字第818333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8年6月9日經濟部(88)經智字第88012610號令修正發布第3、7條條文，刊《經濟部公報》31卷22期(民國88年8月1日)，頁27。

第1條 本辦法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調解之：

一、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之爭議。

二、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爭議。

前項第二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第3條 前條所定爭議之調解，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依事件之性質或著作之類別指定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調解之。

第4條 當事人申請調解時，應以書面為之，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機關、學校、公司或

其他法人或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三、調解事由。

四、爭議要點。

前項申請書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第5條 當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出具委任書。

代理人變更或解任時，委任人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6條 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後，應將調解申請書繕本送達他造當事人，並通知於限期內為是否接受調解之表示，逾期不為表示者，視為拒絕調解。

第7條 當事人申請調解經他造當事人接受者，主管機關應提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

第8條 調解之申請，除有第六條規定拒絕調解之情形外，主管機關應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

他造當事人得於調解期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書面意見。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但主管機關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

第9條 調解程序由調解委員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行之，得不公開。

前項調解委員雖僅一人出席，亦得進行調解。

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項涉及本身或其同居家屬時，經當事人申請，應行迴避。

第10條 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調解會議，協助調解。

第11條 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參加調解程序，主管機關

並得逕行通知其參加。

前項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當事人兩造及其本人之同意，得加入為當事人。

第 12 條 調解委員及列席或參加調解會議或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 13 條 調解委員應詢明當事人兩造之意見，對當事人為適當之勸導，並就實際情況及爭議重點加以調解。

第 14 條 調解成立時，主管機關應作成調解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由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調解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簽名或蓋章：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機關、學校、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三、有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時，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調解委員及列席調解會議者之姓名、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五、調解事由。

六、調解成立之內容。

七、調解成立之處所。

八、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前項調解書，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第 15 條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3.2 出版法

中華民國 19 年 12 月 16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4 條

中華民國 24 年 7 月 12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26 年 7 月 8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41 年 4 月 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47 年 6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62 年 8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5760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8 條及第 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華總（一）義字第 8800015690 號總統令公布廢止

2.3.3 出版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68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新聞局（68）瑜為字第 03697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新聞局（86）維版三字第 12906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版三字第 01642 號令廢止，刊《行政院公報》第 5 卷 5 期（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頁 21。

2.3.4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臺（87）研版字第 04551 號令訂定全文 14 條，刊《行政院公報》第 4 卷第 44 期

第 1 條 為建立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促進政府出版品普及流通，特訂定本辦法。

政府出版品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政府出版品（以下簡稱出版品），係指以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構、學校之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

第 3 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出版品之編號、寄存、銷售等管理事項。行政

院所屬各一級機關應定期查核其所屬機關、機構、學校前項管理事項之執行績效。

第4條 各機關應依出版品基本形制注意事項、統一編號作業規定及相關國際標準編號規定，編印出版品。

前項出版品基本形制注意事項及統一編號作業規定，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定之。

第5條 各機關應依寄存圖書館作業規定，寄送出版品至指定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寄存服務。

前項寄存圖書館作業規定，由行政院研考會定之。

第6條 各機關發行之出版品，除依有關法令分送外，應送行政院研考會及國家圖書館各二份。

第7條 出版品國際交換工作，由國家圖書館辦理。必要時，各機關得自行辦理專案交換工作。

第8條 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並提供行政院研考會洽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

前項代售酬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出版品銷售之作業規定，由行政院研考會定之。

第9條 行政院研考會得就統籌展售之需要，函請各機關重製其庫存已罄之出版品。

各機關未能於前項函到一個月內提供時，應授權或取得轉授權，由行政院研考會重製展售。

第10條 各機關得與團體、私人合作或委託其出版、發行出版品，並收取合理使用報酬。前項報酬以金錢為原則，必要時，得以等值出版品代替之。

第11條 行政院研考會得就本辦法規定事項，定期查核各機關之執行績效。

第12條 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依據本辦法另定相關管理作業規定，並函知行政院研考會。

第13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或團體出版、發行之書刊資料，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1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3.5 行政院新聞局輔導出版事業辦法

中華民國88年2月3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版三字第0163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

第1條 行政院新聞局為輔導出版事業，特訂定本辦法。

前項所稱輔導，包括獎勵及補助。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出版事業，指出版下列出版品之事業：

一、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刊期為一日以上六日以下，且按期出版之報紙及通訊稿。

二、雜誌：指用一定名稱，刊期為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按期出版之刊物。

三、圖書：指新聞紙、雜誌以外印刷出版裝訂成本之冊籍。

四、有聲出版品：指錄製僅具聲音效果之唱片及錄音帶。

第3條 出版事業之獎勵及補助，行政院新聞局應編列預算，每年分項辦理之。

前項獎勵、補助之項目及要點由行政院新聞局另定之。

2.3.6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88年2月12日行政院臺（88）研展字第00812號修正全文16條

第9條 各機關與受委託者應簽訂委託研究契約，契約應規範事項如下：

一、委託機關、受委託者、雙方代表人（或負責人）及研究主持人。

二、計畫名稱及執行期間。

三、計畫之經費與其撥付、報銷及所得稅扣

繳方式。

四、計畫變更或終止之程序。

五、圖書、儀器、設備之購用及處理。

六、研究成果提送階段及期限。

七、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八、研究資訊及成果公開之處理方式。

九、受委託者保守委託契約內容及委託機關業務機密之義務。

十、受委託者及委託機關雙方對可能侵害第三者智慧財產權應負之責任。

十一、受委託者配合委託機關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之義務。

十二、受委託者接受研究成果驗收之義務。

十三、受委託者告知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之義務。

十四、違反約定事項之處理。

十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 10 條 各機關應指定專人管理委託研究報告；非屬限閱或機密性質者，得予辦理研究成果發表會，並應送指定圖書館寄存，供公眾參考使用；其寄存作業規範，由行政院國科會會同行政院研考會及國家圖書館定之。

2.3.7 高雄市政府公報發行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8 日 88 高市府秘二字第 19146 號修正，刊《高雄市政府公報》88 年夏 27 期（民國 88 年 6 月 28 日），頁 75-76。

第 8 條 公報贈閱之範圍如下：

- 一、中央各院、部、會、局、署。
- 二、本市市議會。
- 三、臺灣省政府及省諮議會。
- 四、臺北市政府及市議會。
- 五、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 六、國、省、市立圖書館。

七、其他因事實需要經陳報核准者。

2.4 其他

2.4.1 立法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156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503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15、22、24~2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9-1 條條文

第 15 條 立法院設下列各處、局、館：

- 一、秘書處。
- 二、議事處。
- 三、公報處。
- 四、總務處。
- 五、資訊處。
- 六、法制局。
- 七、預算中心。
- 八、國會圖書館。

第 22 條 國會圖書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立法書刊光碟資料之蒐集、管理及運用事項。
- 二、關於立法報章資料之蒐集、管理及運用事項。
- 三、關於立法資料之分析、研究、檢索及參考事項。
- 四、關於立法出版品之編纂及交換事項。
- 五、關於國會圖書館館際合作事項。
- 六、其他有關圖書館研究、發展及服務事項。

第 27 條 國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秘書一人、編纂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審三人至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

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編輯八人至九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九人至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九人至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人至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2.4.2 國有財產法

中華民國 58 年 1 月 27 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77 條
中華民國 60 年 5 月 5 日總統 (60) 台統 (一) 義字第 8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4 年 1 月 17 日總統 (64) 台統 (一) 義字第 0283 號令修正公布第 8、32、38、42、44、46、47、50、52、55 條條文；並刪除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0 年 1 月 12 日總統 (70) 台統 (一) 義字第 0182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4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4 月 6 日總統 (81) 華總 (一) 義字第 1783 號令修正公布刪除第 7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2 日總統 (89) 華總 (一) 義字第 89000022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43、46、47、49、52、58 條條文；並增訂公布第 52-1、52-2 條條文

第一條 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2 條 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

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

第 3 條 依前條取得之國有財產，其範圍如左：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改良物暨天然資源。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

備，暨其他雜項設備。

三、有價證券：指國家所有之股份或股票及債券。

四、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前項第二款財產之詳細分類，依照行政院規定辦理。

第 5 條 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範圍以外之左列國有財產，其保管或使用，仍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一、軍品及軍用器材。

二、圖書、史料、古物及故宮博物。

三、國營事業之生產材料。

四、其他可供公用或應保存之有形或無形財產。

第 21 條 管理機關應設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就所經管之國有財產，分類、編號、製卡、登帳，並列冊層報主管機關；其異動情形，應依會計報告程序為之。

第 22 條 財政部應設國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機關所送資料整理、分類、登錄。

第 23 條 國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或拆卸、改裝，經有關機關核准報廢者，或依本法規定出售或贈與者，應由管理機關於三個月內列表層轉財政部註銷產籍。但涉及民事或刑事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所定卡、帳、表、冊之格式及財產編號，由財政部會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統一訂定之。

第 27 條 國有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機關移送該管法院究辦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者，其責任經審計機關查核後決定之。

2.4.3 老人福利法

中華民國 69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141380 號令修正全文 34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1101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15 條、第 20 條、第 25 條、第 2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宏揚敬老美德，維護老人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為執行有關老人福利業務，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

涉及老人福利各項業務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主管項目主動配合規劃並執行之。

第 4 條 各級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應各本職掌或宗旨，對老人提供服務及福利。

各級政府得以委託興建、撥款補助、興建設施委託經營、委託服務或其他方式，獎助民間對老人提供服務及福利。

前項獎助辦法，由各級政府定之。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老人福利，應設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福利措施

第 23 條 老人志願以其知識、經驗貢獻於社會者，社會服務機構應予以介紹或協助，並妥善照顧。

第 24 條 有關機關、團體應鼓勵老人參與社會、教育、宗教、學術等活動，以充實老人精神

生活。

2.4.4 少年福利法

中華民國 78 年 1 月 23 日總統制定公布 32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70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20 條及第 27 條條文

第 1 條 為增進少年福利，健全少年身心發展，提高父母及監護人對少年之責任感，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 3 條 少年福利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21 條 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少年施用毒品、迷幻物品或管制藥品，並應防止少年觀看或閱覽有關暴力、猥褻之錄影帶或書刊。

2.4.5 兒童福利法

中華民國 62 年 2 月 8 日總統臺統（一）義字第 6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47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8000840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70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5 條、第 46 條；刪除第 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兒童身心健康，促進兒童正常發育，保障兒童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兒童出生後十日內，接生人應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殘障兒童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機關建立殘障兒童之指紋資料。

第5條 兒童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與保護。

第6條 兒童福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社會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兒童福利主管機關應設置承辦兒童福利業務之專責單位：在中央為兒童局；在省（市）為兒童福利科；在縣（市）為兒童福利課（股）。

司法、教育、衛生等相關單位涉及前項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之。

第7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左列事項：

- 一、兒童福利法規與政策之研擬事項。
- 二、地方兒童福利行政之監督與指導事項。
- 三、兒童福利工作之研究與實驗事項。
- 四、兒童福利事業之策劃與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兒童心理衛生及犯罪預防之計畫事項。
- 六、特殊兒童輔導及殘障兒童重建之規劃事項。
- 七、兒童福利專業人員之規劃訓練事項。
- 八、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審核事項。
- 九、國際兒童福利業務之聯繫與合作事項。
- 十、有關兒童福利法令之宣導及推廣事項。
- 十一、兒童之母語及母語文化教育事項。
- 十二、其他全國性兒童福利之策劃、委辦及督導事項。

第8條 省（市）主管機關掌理左列事項：

- 一、縣（市）以下兒童福利行政之監督與指導事項。
- 二、兒童及其父母福利服務之策劃、推行事項。

三、兒童心理衛生之推行事項。

四、特殊兒童輔導及殘障兒童重建之計畫與實施事項。

五、兒童福利專業人員之訓練事項。

六、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訂定與機構之檢查、監督事項。

七、兒童保護之規劃事項。

八、有關寄養家庭標準之訂定、審查及其有關之監督、輔導等事項。

九、有關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事項。

十、其他全省（市）性之兒童福利事項。

第9條 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左列事項：

- 一、兒童福利機構之籌辦事項。
- 二、托兒機構保育人員訓練之舉辦事項。
- 三、兒童社會服務個案集中管理事項。
- 四、兒童狀況之調查、統計、分析及其指導事項。
- 五、勸導並協助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事項。
- 六、兒童福利機構之監督事項。
- 七、其他全縣（市）性之兒童保護事項。

第三章 福利機構

第22條 縣（市）政府應自行創辦或獎勵民間辦理左列兒童福利機構：

- 一、托兒所。
- 二、兒童樂園。
- 三、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 四、兒童康樂中心。
- 五、兒童心理及其家庭諮詢中心。
- 六、兒童醫院。
- 七、兒童圖書館。
- 八、其他兒童福利機構。

第24條 前二條各兒童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待遇、福利等另訂定之。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由省（市）政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報備。

第 25 條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福利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並於許可立案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私人或團體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兒童福利機構，而不對外接受捐助者，得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前項兒童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或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

各級主管機關應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兒童福利機構；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助；辦理不善者，令其限期改善。

2.4.6 菸害防制法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653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9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0 條條文

第 13 條 左列場所不得吸菸：

- 一、圖書室、教室及實驗室。
- 二、表演廳、禮堂、展覽室及會議廳（室）。
- 三、室內體育館及游泳池。
- 四、民用航空器、客運汽車、纜車、計程車、渡船、電梯間、密閉式之鐵路列車、捷運系統之車站、車廂及其他各種密閉式之公共運輸工具。
- 五、托兒所、幼稚園。
- 六、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殘障福利機構。
-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局之營業場所。
- 八、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

前項場所，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第 14 條 左列場所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

- 一、學校、社教館、紀念館、圖書館、博

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

二、歌劇院、電影院及其他演藝場所。

三、觀光旅館、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及建築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四、非密閉式之鐵路列車及輪船。

五、車站、港口、機場之售票室及旅客等候室。

六、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七、社會福利機構。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

前項吸菸區（室）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

第 25 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禁菸場所吸菸，經依第十五條勸阻而拒不合作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 26 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設置禁菸標示，或對禁菸區無明顯之區隔、標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27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2.4.7 噪音管制法

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13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637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6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880030345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21 條條文，刊《行政院環保署公報》13 卷 12 期=146 號（民國 89 年 2 月），頁 5-6。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2條 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

第3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4條 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

第二章 管制

第5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

前項管制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或有特殊需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第6條 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左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燃放爆竹。

二、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行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第7條 噪音管制區內之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一、工廠（場）。

二、娛樂場所。

三、營業場所。

四、營建工程。

五、擴音設施。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前項噪音管制標準、類別及測量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8條 在指定管制區內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

易發生噪音之設施，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設置；設置完成後，並應申請許可，始得操作。

前項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9條 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機動車輛供國內使用者，應符合前項噪音管制標準，始得進口、製造、使用及向公路監理機關請領牌照。

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辦法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10條 道路、鐵路、航空及其他交通噪音，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主管機關採取適當措施防制之。

第11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航空站，應設置自動監測設備，連續監測其飛航噪音狀況。

前項監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第12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發生噪音或有事實足認有發生噪音之虞之公、私場所檢查或鑑定噪音狀況。

對於前項之檢查或鑑定，任何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檢查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聲音狀況時，準用之。

第三章 罰則

第13條 警察機關知悉有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情事時，應即派員查明事實，通知當地主管機關處理。

第14條 各種噪音音源之改善，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督導。

第15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除依左列規定處罰外，並再限期改善：

一、工廠（場），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二、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營建工程，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四、擴音設施，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五、其他經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經再限期改善，逾期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屬第八條經許可始得設置之設施，必要時，並得撤銷其許可。

法人或非法人之場所、工程或設施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對非法人之負責人處以各該款之罰鍰。

第 16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立即改善，如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第 17 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設施所有人或操作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辦理許可手續；逾期仍未辦理者，得令其停止使用或操作。

第 18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車輛所有人、使用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 19 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航空站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0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鑑定者，處規避、妨礙或拒絕之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執行檢查或鑑定。

第 21 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第 22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章 附則

第 23 條 第八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易發生噪音之設施，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設置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八條規定補辦申請。

第 24 條 軍事機關及其所屬單位之場所、工程、設施及機動車輛、航空器等裝備之噪音管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 2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4.8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73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環字第 508292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2）環署空字第 0074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8）環署空字第 0053055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之管制標準，以最高之容許音量為準，音量之單位為分貝。

第 5 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左：

一、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工作實施方案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研究發展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噪音糾紛之協調事

項。

四、直轄市、縣（市）轄境內噪音管制區之劃定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噪音之監測事項。

六、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宣導事項。

七、對噪音源之檢查及鑑定事項。

八、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事項。

第7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噪音管制區分為四類；其劃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認為管制區內有特別需要安寧之場所，得將該場所之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劃為各該類管制區之特定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之最高容許音量降低五分貝。

以上噪音管制區交界處之音量，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

2.4.9 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9990 號

第1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2條 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事項。
- 二、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訓練事項。
- 三、公務人員政治中立訓練事項。
- 四、公務人員訓練之國際交流事項。
- 五、公務人員訓練相關圖書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服務事項。
- 六、接受委託辦理訓練事項。

第3條 本所設教務組、學員服務組及圖書資訊組，分別辦理前條所列事項。

2.4.10 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工程企字第 8805500 號令訂定全文 10 條

第1條 為建立政府採購法第一百條第二項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制度，促進堪用財物流通，減少政府支出，特訂定本辦法。

機關堪用財物之無償讓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2條 機關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應隨時檢討處理，以期物盡其用。

第3條 本辦法所稱財物，包括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材料、文具、書籍文物或消耗品等。

第4條 機關得依下列方式之一，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受讓機關）：

一、將堪用財物之資訊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公開於資訊網路，並得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二、自行覓妥受讓機關。

第5條 前條第一款堪用財物之資訊，包括名稱、數量、主要規格、尺寸、重量、瑕疵情形、廠牌、製造或購置年份、原價、估計現值、所在地、申請受讓期限、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等。

第6條 申請受讓機關為瞭解堪用財物之現況，得向讓與機關申請現場查看。受讓後應自行辦理領取及運輸等事宜。

第7條 無償讓與之堪用財物尚未達使用年限者，其賸餘期間由受讓機關承受。有未完成之折舊率及殘餘價值者，亦同。

第8條 機關受讓之財物依規定必須辦理過戶登記或財產登記及管理者，出讓機關應將有關憑證及文件交付受讓機關，受讓機關並應依規定辦理過戶登記或財產登記及管理。

第9條 機關讓與或受讓財物，依法令規定應報上級機關核准或有其他報核程序者，依其規定。

第 1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2.4.11 土地稅減免規則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130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4 日行政院修正第 7 條、第 11-2 條、第 11-3 條、第 11-4 條、第 22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24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02441 號令修正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令修正第 7 條條文

第 8 條 私有土地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

一、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訂管理辦法之員生宿舍用地，經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全免。但私立補習班或函授學校用地，均不予減免。

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合於「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規程」規定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合於「學術研究機構設置辦法」規定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其直接用地合免。但以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2.4.12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中華民國 78 年 7 月 31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715824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13 日內政部臺內消字第 857380 號令修正全文 198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內政部臺（88）內消字第 8875925 號令修正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9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157 條、第 160 條、第 198

條條文

第 12 條 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左：

二、乙類場所：

（一）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二）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三）感化院、學校教室、補習班、訓練班。

（四）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第 160 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表列收容人員之計算，應依左表規定：

	各類場所	收容人員計算方式
10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史蹟資料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從業員工數與閱覽室、展示室、展覽室、會議室及休息室之樓地板面積和除三平方公尺所得之數合計之。

3 圖書館相關國家標準

3.1 CNS14307 民國 88 年 5 月 7 日公布

文獻與資訊詞彙 - 第 3 (a) 部：文獻資料採訪、辨識與分析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 Vocabulary Section 3 (a) : Acquisition, identification, and analysis of documents and data.

提要：本標準旨在定義關於圖書館學、檔案學、資訊科學、文獻與資訊中心、索引與摘要服務，以及出版業務所使用一般標準詞彙之基本概念。內容包括以上範疇中的基本詞彙及常用衍生詞。此第三部之一主要定義文獻資料的採訪、辨識與分析之相關詞彙，共約 140 餘詞彙。本標準主要參考 ISO 5127/3A - 1981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 Vocabulary - Section 3 (a) : Acquisition, identification, and analysis of docu

ments and data。

3.2 CNS14308 民國 88 年 5 月 7 日公布

圖書館之鋼製書架

Single -tier steel bracket library shelving

本標準適用於圖書館之鋼製書架，或通稱為"單面（自立式）書架"，規定其性能上最低要求，每座書架含有兩支直立支柱，以及附有掛鉤板之調整式隔板，懸掛於兩端支柱上；其目的不在描述書架各部結構組件之重量、厚度、材料、尺度或形狀，亦非闡述其成品之使用方法、組成或其厚度；不適用於四柱型書架、箱式書架。本標準主要參考 ANSI Z39.73 - 1994 Single -tier steel bracket library shelving。

3.3 CNS 13409 民國 88 年 5 月 7 日公布

期刊及連續性出版品文章編排格式

Documentation - Presentation of contribution to periodicals and other serials

提要：本標準適用於期刊及其他連續性出版品各單篇文章之編排格式，其目的除訂定共同遵守之格式外，並增進期刊及連續性出版品文獻資訊之利用，便利圖書館之讀者服務和文獻檢索；亦作為寫作者撰述文稿之格式及協助編輯出版者處理稿件之指引。本標準主要參考 ISO 215 - 1986 Documentation - Presentation of

contribution to periodicals and other serials。

3.4 CNS13947 民國 86 年 10 月 1 日公布 民國 88 年 8 月 4 日修訂

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

Documentation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 (ISRC)

本標準旨在制定錄音／錄影資料代碼，並促進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簡稱 ISRC）之使用，俾使國際間辨識唱片（phonograms）等錄音資料及影碟片等音樂性錄影資料（music videograms）有一共通方式；本代碼可供有聲出版或影視製作廠商、著作財產權仲介團體或有關單位、傳播界、媒體中心、圖書館界等辨識錄音／錄影資料用。本代碼由 12 位文數字組成共分為 4 段，其間以連字符號"—"相隔，依次為國家代碼、登記者代碼、錄製年代碼、錄音／錄影資料名稱代碼。本標準修訂之重點為，第二段文數改為登記者代碼，明定我國負責 ISRC 系統管理之專責機構為國家圖書館，刪除原附錄二。本標準主要參考 ISO 3901 - 1986 Documentation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 (ISRC) 及 IFPI 於 1999 年出版之《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 Practical Guide》第三版。

附錄一 圖書館相關行政內規

A1.1 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5 日行政院臺 87 會授三字第 08175 號函訂頒

一、為妥善管理公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特訂定本要點。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會計法第五十條所稱珍貴動產、不動產之定義如下：

（一）動產指具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之古物、民俗文物、藝術品、圖書、史料或經管理珍貴動產各機關之主管機關會同權責主管機關共同認定之動產。

（二）不動產指具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之古蹟或經管理不動產各機關之主管機關會同權責主管機關共同認定之不動產。

四、珍貴動產、不動產之取得，指以捐贈、購買、交換及其他方式，使各機關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數量增加之行爲。

五、各機關為妥適管理珍貴動產、不動產，得設評審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委員，評審委員應具有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專業素養，其任務為審議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典藏、捐贈、借入、寄存、交換、採購、維護、保存等事宜。

六、珍貴動產、不動產之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有關規定辦理。

七、珍貴動產於取得後，應即分類、編目或編號、攝照製卡建檔及保管，並登記於備有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備查簿應永久保存，以備檢核、查考之

用。

八、各機關對借入、寄存之珍貴動產，應妥為登記、保管，並依限歸還。

九、珍貴不動產於取得後，應即分類、編號，辦理登記，並應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備查簿應永久保存，以備檢核、查考之用。

十、珍貴動產、不動產價值之登記，依下列規定：

（一）動產：應按件登記，如有購入價格者，應註明其價格。

（二）不動產：

1. 土地之價值，依其取得之價格；無取得價格者，依取得當期公告地價登帳，並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房屋建築及設備：應按面積登記，如有取得價格者，應註明其價格。

十一、各機關應衡酌珍貴動產管理需要，訂定庫房、展覽、攝影、複印、複製及外借管理等作業規定。

十二、各機關對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應依其性質作定期、不定期之維修。

十三、各機關欲將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贈與、交換予其他公、私立機關，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各機關對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因報廢致減少時，管理單位應即辦理減少之登記。

十五、各機關對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增減，應按月或按季依其增減動態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作為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增減結存表之附表，陳報主管機關彙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彙整。

十六、各機關對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作為公用財產目錄及總目錄之附表，陳報主管機關彙轉財政部、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據以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及中央政府總會計事宜。

- 十七、各機關對其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應作定期、不定期之檢查及考核。
- 十八、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人員，對所保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遇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除經審計機關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而解除其責任者外，應負賠償或修護之責任。
- 十九、中央主計機關對各機關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情形，得視事實需要，會同相關機關隨時派員調查之。
- 二十、省（市）及縣（市）政府對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A1.2 政府出版品基本形制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4 日行政院研考會（88）會版字第 00013 號

- 一、為使政府出版品形制規格統一，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機關出版品應編印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overnment Publications Number；以 GPN 標示），並辦理下列事宜：
 - （一）圖書應依國家圖書館相關規定，申辦及印製國際標準書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ing；ISBN）及出版品預行編目（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CIP）。
 - （二）連續性出版品應依國家圖書館相關規定，申辦及印製國際標準期刊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ISSN）。
- 三、圖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示例如附件一）：
 - （一）封面：書名、出版機關。
 - （二）封底：GPN、ISBN 及條碼、定價或工本費。
 - （三）書名頁：書名、出版機關、著（編、譯）者、出版年月。
 - （四）版權頁：位於書名頁反面或內頁最後

頁，直式或橫式排列均可。上半頁為 CIP 資料，下半頁著錄出版品基本資料，包含書名、著（編、譯）者、出版機關（地址、網址、編印或統一分發單位電話）、出版年月、版（刷）次、定價或工本費、展售處（地址、電話、網址）、GPN、ISBN。

- （五）非騎馬釘裝且厚度在 0.5 公分以上或內頁超過一百頁以上者，書脊上應載書名、出版機關。

四、連續性出版品應記載下列事項（示例如附件二）：

- （一）封面：刊名、出版機關、ISSN、刊期頻率、卷期編次、出版年月。
- （二）封底：GPN、ISSN 及條碼、定價或工本費。
- （三）刊名頁：除新聞紙外，凡裝訂成冊者，得視需要增列刊名頁，載明刊名、出版機關、卷期編次、出版年月。
- （四）版權頁：位於刊名頁反面，直式或橫式排列均可。

應印製刊名（如有更改，應註明原刊名及更改日期）、出版機關（地址、網址、編印或統一分發單位電話）、編者、出版年月、創刊年月、刊期頻率（如有更改，應註明原刊期頻率及更改日期）、定價或工本費、展售處（地址、電話、網址）、GPN、ISSN。

- （五）非騎馬釘裝且厚度在 0.5 公分以上者，書脊上應載刊名、卷期（無卷期者應載出版年月）。

五、電子出版品應記載下列事項（示例如附件三）：

- （一）外盒部份應記載題名、內容大要、出版機關（地址、網址、承辦或統一分發單位電話）、製作單位（住址、電話）、出版年月、系統需求設備、GPN、定價

或工本費、相關國際編號、展售處（地址、電話、網址）。

（二）磁片或碟片上應記載題名、出版機關、製作單位、出版年月、GPN、系統需求設備。

（三）電腦檔案之本文檔部份應採 ASCII 格式，文件檔案內容每一列長度不得超過 76 個英文字元或 38 個中文字元，每一段落長度須固定並排列整齊，表格可依實際長度編排，文件檔中不得含控制碼或非關資料內容之字碼；其他檔案應註明使用之軟體及其版本。

（四）電腦檔、資料庫及網頁等內容中應記載題名、出版機關（地址、網址、承辦單位電話）、製作單位、資料維護單位、出版年月、檔案格式、系統需求設備、GPN 等基本資料。

六、其他非書資料應視需要參酌圖書、連續性出版品或電子出版品規定辦理。但視聽類型出版品應記載下列事項（示例如附件四）：

（一）外盒部份應註明題名、內容大要、出版機關（含地址、網址、承辦單位電話）、錄音（影）或製作單位（住址、電話）、出版年月、長度、GPN、相關國際編號、定價或工本費、展售處（地址、電話、網址）。

（二）錄音帶及雷射唱片之帶面片面部份，應註明題名、出版機關、錄音或製作單位、出版年月、GPN、長度。

（三）錄影帶及影碟等錄影資料之帶面或碟面標籤，限家用者使用白色標籤；公開播映者使用黃色標籤。標籤應註明題名、長度、權利範圍（註明家用或公開播映用）、出版機關（地址）、GPN。錄影帶側面標籤應標示題名、出版機關、錄影或製作單位。

（四）錄影資料之內容中應提供題名、出版機關（地址、網址、承辦單位電話）、錄影或製作單位、出版年月、GPN、長度等資料。

七、各機關紙本出版品應以 A 4（29.5×21 公分）、菊版八開（29×21 公分）、四六版十六開（26×19 公分）、四六版十八開（23×16 公分）或菊版十六開（21×15 公分）等規格擇一印製。但特殊性出版品得視需要自行設計。

八、出版品之紙張或包裝材料，應優先採用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且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再生紙及再生材料產品。

九、出版品之基本形制除依本注意事項規定外，各機關得視需要參照中國國家標準（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s）、廣播電視法及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相關規定，自行訂定。

A1.3 政府出版品寄存服務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88）會版字第 00189 號函訂頒

一、本作業規定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應會同國家圖書館，依地區分布及便民服務原則，選定圖書館辦理政府出版品寄存服務。

三、經選定辦理政府出版品寄存與提供服務之圖書館（以下簡稱寄存圖書館），依蒐藏範圍分為完整寄存及部分寄存二類；完整寄存圖書館可獲得全部政府出版品，部分寄存圖書館應依蒐藏特色及服務對象選定蒐藏部分政府出版品。

四、寄存圖書館之蒐藏範圍，經行政院研考會評定，送各機關據以提供出版品。

五、寄存圖書館應提供政府出版品閱覽、參考諮詢、館際互借、館際互印及其他讀者服務。

六、寄存圖書館應定期舉辦政府出版品有關寄存服

務之宣傳及推廣活動。

七、寄存圖書館應自收到政府出版品一個月內使用政府出版品資訊網辦理點收，於點收後二個月內提供讀者使用。連續性出版品不在此限，但應定期辦理檢查作業。

八、寄存圖書館至少每三個月檢查政府出版品收受情形，並洽出版機關索取應蒐藏之出版品。

九、寄存政府出版品之保存年限區分如下：

(一) 完整寄存圖書館：圖書不得低於十年，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不得低於五年。

(二) 部分寄存圖書館：圖書、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不得低於三年，連續性出版品不得低於二年。

(三) 裝訂本、彙編本、新版或其他媒體可取代之資料及小冊子，由寄存圖書館自行訂定。

十、國家圖書館收受之政府出版品，應以原件或原形式永久保存一份，並提供寄存服務，但得不參與館際互借服務。

十一、各機關出版品出版後應即行分送寄存圖書館一份；對於寄存圖書館依第八點索取之出版品，逾出版日期一年得不予提供。

十二、各機關得視需要另行選定其出版品寄存或分送對象。

十三、寄存圖書館應指定專人為寄存業務聯絡人，如有異動應通知行政院研考會。

十四、行政院研考會得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及國家圖書館查核寄存圖書館之執行績效。

A1.4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8) 會版字第 00183 號函訂頒

一、為便利政府出版品之管理、應用與流通，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以 GPN 標示；以下簡稱統一編號），應以每一書（冊）或一獨立單元電子出版品、非書資料編訂一號，重製時沿用舊編號，修訂或增訂時重新編號，連續性出版品每年編訂一號。

三、各機關應於出版品出版印製前，使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建置之政府出版品資訊網（以下簡稱資訊網）申辦統一編號，以管理維護本機關基本資料、出版品書目資料、出版品流通紀事及出版品分發銷售等相關作業。

四、各機關完成編訂統一編號，應將相關出版品書目資料，轉送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申辦國際標準書號、出版品預行編目或代轉申請國際標準期刊號。

五、行政院所屬各一級機關之出版品專責管理人員，應負責管理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之機關基本資料。

六、各機關依本作業規定事項辦理情形，由行政院研考會定期查核，各機關應依查核結果於七日內辦理更新。

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由專責管理人員，洽行政院研考會取得資訊網使用權限，得依本規定辦理統一編號作業。

A1.5 金鼎獎辦理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7 日行政院新聞局 (88) 建版一字第 05734 號函發布，刊《行政院新聞局公報》第 3 卷 5 期（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頁 4-5。

一、依據：行政院新聞局輔導出版事業辦法第三條第二項。

二、目的：輔導出版事業發展，發揮文化傳播功能。

三、獎勵對象：在新聞、雜誌、圖書等出版領域中有卓越表現之團體（出版事業）與個人（各出版事業從業人員）。

四、類別：

- (一) 新聞金鼎獎。
- (二) 雜誌金鼎獎。
- (三) 圖書金鼎獎。
- (四) 特別獎：對促進出版事業發展，提升出版文化水準，推動書香社會活動，著有貢獻者（限民間機構或個人）。

五、各類辦理方式：報名須知另訂之。

六、評審：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金鼎獎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

七、獎勵方式：

- (一) 得獎者一律頒發獎狀乙紙、金鼎獎乙座及獎金。獎金部分分爲：
 1. 團體獎：以出版事業爲獎勵對象，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2. 個人獎：以出版事業從業人員（含個人工作室）爲獎勵對象，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3. 優良公辦雜誌獎：新臺幣三萬元圖書禮券。
 4. 雜誌印刷與圖書印刷獎：新臺幣三萬元。
 5. 新雜誌獎：新臺幣三萬元。
- (二) 特別獎頒發獎狀乙紙及金鼎獎乙座。
- (三) 經評審委員會推薦爲優良出版品之出版事業，一律頒發獎牌乙面。
- (四) 凡得獎及獲推薦之優良雜誌及圖書，得印金鼎獎標幟，以示榮譽。

八、頒獎日期：另行公布。

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許可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最近一年未違反相關法令受行政處分之大眾傳播機構、團體，得依其業務性質申請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展覽或觀摩。

三、申請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及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展覽、觀摩，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二、三）向行政院新聞局申請。

四、申請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進入臺灣地區展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雜誌、圖書應於展覽前二個月檢附展覽計畫及目錄向行政院新聞局申請。
- (二) 有聲出版品應於展覽前二個月檢附展覽計畫、展品目錄及展品內容（包含歌詞或內容簡介），向行政院新聞局申請。其需於展場播送相關錄影節目者，並應檢附該錄影節目。
- (三) 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宣揚共產主義或從事統戰者。
 2.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3.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4. 凸顯中共標誌者。但因內容需要，不在此限。
 5. 其他經行政院新聞局認定內容不妥及不宜展覽者。

進入臺灣地區展覽之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不得於現場銷售，且申請人應於展覽結束後運出臺灣地區，但經行政院新聞局准予贈送有關機關（構）典藏者，不在此限。

七、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辦理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之展覽、觀摩者，行政院新聞局得停止其繼續展覽、觀

A1.6 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展覽觀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綜二字第 09866 號公告修正暨相關申請書表，並自公告日施行

一、本要點依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

摩，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八條規定處分之。

八、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展覽、觀摩之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及錄影節目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由行政院新聞局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除令其退運外，二年內得不再受理其申請。
- (二) 電影片：除撤銷其臨時准演證明，並令其退運外，一年內得不再受理其申請。
- (三) 錄影節目：除令其退運外，一年內得不再受理其申請。

A1.7 大陸地區出版品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許可數額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新聞局 (88) 建綜二字第 09862 號函發布，刊《行政院新聞局公報》第 3 卷 7 期 (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頁 21-22。

一、核驗許可

(一) 一般個人

- 1. 圖書、有聲出版品共四十冊 (片)，每種一冊 (套、片)，如僅進入一套其總數超過四十冊 (片) 者，不在此限。
- 2. 錄影節目十捲 (片)，每種一捲 (套、片)，如僅進入一套其總數超過十捲 (片) 者，不在此限。內容屬電影者，以三種為限。

(二) 大眾傳播機構、團體、學者專家進入圖書、有聲出版品共一百冊 (片)，每種一冊 (片)，如僅進入一套其總數超過一百冊 (片) 者，不在此限。

(三) 前二款出版品屬自然科學類、應用科學類或美術類者，總數不限，惟每種限一冊 (套、片)。

(四) 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學術機構進入圖

書、有聲出版品，總數不限，惟每種限二冊 (套、片)。

(五) 報紙、雜誌進入之方式及數額：

報紙、雜誌份 (冊) 數之認定以發行之刊期為準。

1. 隨身攜入：

- (1) 報紙五份，一種一份。但因業務需要得酌予放寬。
- (2) 雜誌二十冊，一種一冊。

2. 郵寄、貨運或其他方式進入：

- (1) 報紙一份。
- (2) 雜誌一冊。

(六) 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學術機構、大眾傳播機構、團體之成員，因研究或業務需要進入出版品者，得由其所屬單位檢具證明提出申請，其總數不限，惟每人每種限一冊 (套、份、片)。

(七) 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或以研究大陸事務為主之機構、團體，進入錄影節目，每種以一捲 (片) 為限，總數不限。

(八) 錄影節目帶業進入錄影節目，總數不限，惟每種以一捲 (片) 為限。

二、專案申請許可

(一) 大眾傳播機構、團體、學者專家申請進入出版品，總數一百冊 (份、片)，每種限一冊 (套、份、片)。如僅進入一套其總數超過一百冊 (份、片) 者，不在此限。

(二) 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學術機構申請進入出版品總數不限，惟每種限二冊 (套、份、片)。

(三) 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或以研究大陸事務為主之機構、團體申請進入錄影節目，總數不限，惟每種以一捲 (片) 為限。

三、已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圖書經著作權人授權在大陸發行者，准由著作權人每種進入二十冊 (套)。

四、學者專家在大陸地區出版而未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圖書，准其本人進入每種一百冊（套）。

A1.8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88) 文建人字第 04993 號令訂定發布，刊《行政院公報》第 5 卷 29 期（民國 88 年 7 月 21 日），頁 60-61。

三、本辦公室設四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地方文化行政綜合業務等事項。
- （二）地方文化中心及文化設施之輔導等事項。
- （三）地方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推動等事項。
- （四）地方性文藝、文化傳播、圖書館及社區文化等業務等事項。
- （五）地方文化節、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手工業訓練等之執行及督導等事項。
- （六）本辦公室有關人事、會計、政風、秘書、總務、研考等業務。
- （七）其他本會交辦事項。

A1.9 噪音管制區劃分原則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8) 環署空字第 0044828 號公告發布，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報》第 12 卷 8 期=140（民國 88 年 8 月），頁 24-25。

一、本原則依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三、直轄市及縣（市）轄境內已實施都市計畫者，主管機關劃分噪音管制區時應先參考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予以粗分類，再依據噪音現況逐步調整類別：

- （一）第一類管制區：第一種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保存區。
- （二）第二類管制區：第二種及第三種住宅區、文教區、行政區、農業區、水岸

發展區。

（三）第三類管制區：第四種住宅區、商業區、漁業區。

（四）第四類管制區：工業區、倉庫區。

特定專用區，依其用途別及噪音現況，劃定噪音管制區。

七、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其他有特別需要安寧之場所，得將該場所之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劃為各該類管制區之特定噪音管制區。

A1.10 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9 日財政部臺財產一字第 88024340 號，刊《司法院公報》第 41 卷 11 期（民國 88 年 11 月），頁 95。

十一、遺產之保存，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七）有精神價值之物：獎章、獎狀、人身證照、紀念品等身分類，列冊送同姓宗祠保管，其拒絕接受者銷燬之；圖書、字畫等列冊送當地圖書館保管；有價值古物列冊送學術研究機關保管；武器送警備機關保管。

A1.11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 (88) 台技（二）字第 88122207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9 點

一、依據：依大學法第四條第一項：「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及「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規定辦理。

二、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

（四）設備：

1. 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室）及實驗（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
2. 應設有圖書館，圖書館總館樓地板面

積不得低於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連線及圖書館自動化設施與功能。

圖書館基本圖書量至少十五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A1.1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臺 88 研版字第 05526 號函修正，刊《行政院公報》第 5 卷 45 期（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頁 39-45。

七、送存報告應同時具備紙本及電子檔，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規格」（附件一）辦理。

附件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規格

一、紙本：

（一）大小：採「A4」（約高廿九·五公分，寬廿一公分）直式橫印，文字自左至右編排。

（二）結構：依序包括封面、書名頁（形式同封面）、摘要（二百至三百字）、目次、正文、附錄、封底等，並加註頁碼，繕打裝釘成冊。

（三）封面（底）：封面（底）應為 200 磅以上紙張，封面應記載出國類別、報告題名、出國人服務機關、職稱、姓名、派赴國家、出國期間及報告日期；如出國人員眾多無法於封面盡列，得以代表人員等表示，並另詳列清單於報告內。封面格式如後。

（四）題名：報告題名應能表達出國計畫主旨。

（五）正文：內容應包含「目的」、「過程」、「心得」、「建議」及其他相

關事項。

（六）附錄：國外攜回之重要文件相關部分得影印或轉鍵為附錄，並逐項標示於目次中。具參考價值之資料原件另依第十七點規定檢送國家圖書館。

二、電子檔：

（一）採 Word (*.doc) 檔或不含控制碼之純文字 (*.txt) 檔。

（二）版面為 A4 直式橫印，並加註頁碼。

（三）每行文字不超過七十個字元（即中文 35 個字）；每頁不超過三十行。

（四）結構依序包括書名頁、摘要（二百至三百字）、目次、正文、附錄等。

（五）附錄如為國外攜回之文件或影本，得免另轉鍵為電子檔。

：封面格式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

（
裝
釘
線
）

：

：（報告題名）

：

：服務機關：

：出國人職稱：

：姓名：

：出國地區：

：出國期間：

：報告日期：

十三、行政院及所屬各一級機關應於每月月底前，彙整已完成審核之送存報告紙本，分送國家圖書館二份及國立中正大學圖書館（與國家

圖書館併稱寄存圖書館)一份,提供寄存服務。

十四、寄存圖書館檢視各機關之送存報告紙本,如有不符第七點規定事項,得不予寄存,並送行政院研考會處理。

十五、寄存圖書館應保存送存報告紙本至少五年;國家圖書館應永久保存送存報告電子檔,並將附錄相關資料掃描併存。

十六、寄存圖書館應開放各機關送存報告紙本及資訊網內容,供各界參考運用,並負責宣導推廣。

十七、出國人員自國外攜回具參考價值之相關資料原件,得檢具每種各一份,逕送國家圖書館擇選處理。

A1.1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各附屬機構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8) 輔秘字第 1467 號函發布,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報》第 2 卷 8 期 (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頁 53-60。

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同國家圖書館,就出國報告綜合處理及各機關統籌管理事項,建置出國報告資訊網 (以下簡稱資訊網, <http://report.gsn.gov.tw>)。

十、出國人員自國外攜回具參考價值之相關資料原件,得檢具每種各一份,逕送國家圖書館擇選處理。

十二、本會秘書室於每月月底前,彙整已完成審核之送存報告紙本 (一式六份),分送國家圖書館二份及國立中正大學圖書館一份,提供寄存服務。本會秘書室一份 (陳閱備查)、相關業管處一份 (參考運用)、本會圖書室一份 (提供借閱)。

A1.14 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內政部臺 (88) 內秘字第 8885808 號函修正,刊《內政部公報》第 5 卷 6 期 (民國 88 年 12 月 16 日),頁 186-258。

(八)各單位應於委託研究計畫結束後四個月,將非屬限閱或機密之委託研究報告,分別函送國家圖書館及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各二份並副知本部秘書室 (免附件)。其研究報告電子檔檔案格式應為 .DOC、.PDF 或 .TIFF 等通用或標準格式之一,應隨函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電子郵件信箱為: grb@mail.stic.gov.tw。

A1.15 財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3 日財政部臺財秘第 882350002 號函發布,刊《財政部公報》第 38 卷 1889 期 (民國 89 年 1 月 18 日),頁 78-86。

二十、研究報告非屬限閱或機密性質者,應依行政院訂頒相關規定,送指定之圖書館辦理寄存,並對外公開供社會大眾參考。委託研究計畫完成後,各單位視業務需要得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

A1.16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

十五、各機關應於受託研究計畫結束後四個月內,將非屬限閱或機密性質之委託研究報告分別函送國家圖書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各二份。若有研究報告電子檔案,應同時隨函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A1.17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78 年 11 月教育部訂定

中華民國 79 年 12 月教育部修正

中華民國 82 年 1 月教育部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7 日教育部臺 (87) 社 (三)

第 87034495 號函，刊《教育部公報》第 281 期。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臺 (89) 社 (三)

第 89010698 號函修正

一、教育部為促進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特設圖書館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圖書館法規與標準之研訂事項。
- （二）圖書館之組織與服務之改進事項。
- （三）全國圖書館服務系統與技術規範之規劃事項。
- （四）圖書館資訊發展政策之制定事項。
- （五）圖書館與資訊教育之改進事項。
- （六）圖書館事業之評鑑事項。
- （七）關於圖書館事業其他興革事項。

二、本會置委員二十五至三十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就下列人員，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 （一）圖書館專家學者若干人。
- （二）國家圖書館館長、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長、國立臺中圖書館館長及大學校院圖書館館長、直轄市、縣（市）立圖書館館長、鄉鎮圖書館館長之代表若干人。
- （三）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社會教育司司長、高等教育司司長、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中等教育司司長、國民教育司司長、電算中心主任、人事處處長、會計處會計長。
- （四）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局、文化局代表若干人。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部政務次長兼任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五、本會定期會議以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

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置幹事一至二人，負責本會之相關行政庶務，得由國家圖書館職員兼任之。

七、本會議論專門問題時，得聘請會外專家列席，提供意見或備諮詢。

八、本會得推派委員就有關專題進行調查研究。

九、本會決議事項或研究報告，經教育部部長核定後，作為規劃有關圖書館業務之重要依據。

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或審查費。

附錄二 圖書館營運要點

A2.1 大學圖書館營運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24 日中國圖書館學會第 45 屆大學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教育部為促進大學圖書館之健全發展，特訂定大學圖書館營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大學圖書館係指依大學法設立之大學（包括獨立學院）所設之圖書館。
- 三、本要點之訂定在條述大學圖書館設立之基本要求，並可作為營運之參考準則及評鑑之原則。

貳、組織與人員

- 四、大學圖書館之設立與營運應符合大學之宗旨，以支援教學研究與提供學術性服務為目的。
- 五、大學圖書館為大學教學與研究資料之統一管理單位，應參與校務發展、教學與行政之重要會議，以便規劃全校圖書資源之整體發展與服務事宜。
- 六、大學應設圖書館委員會，以協助策劃館務發展方針，研議館內重大興革事宜，其設置要點由各校另定之。
- 七、大學圖書館置館長，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圖書館業務；視實際需要得置秘書一至二人襄助之。
- 八、大學圖書館得分組辦事，掌理行政、採訪、編

目、閱覽、參考諮詢、期刊管理、視聽服務、系統資訊、特藏、推廣、館際合作等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綜理組務；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設次級單位，置主管一人。

九、大學得視教學研究業務需要，於各校區或學院設分館，置分館主任一人，承館長之命，綜理分館館務；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設次級單位，置主管一人。

十、大學圖書館得依工作性質分別置教學人員、研究人員、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含稀少性技術人員）若干人，其員額編制及職級由各大學訂定，惟應參酌學生人數、分館數、開放時數及館藏量。其應有員額依下表計算之：

1.基本員額	大學八人，獨立學院五人
2.每二百名博士班研究生	另增一人
3.每三百名碩士班研究生	另增一人
4.每一千名全修生	另增一人
5.每一不同校區之分館	另增五人
6.每館每週開放總時數每超過八十小時	另增一人
7.館藏量每增加五萬冊／件	另增一人

十一、大學圖書館館長應具備教授、研究員資格，或由職級相當之圖書館專業人員擔任之。

十二、大學圖書館工作人員至少應有員額編制二分之一係曾接受圖書館學、資訊科學、教育資料科學等相關科系所教育；其餘工作人員亦應參與四週以上之圖書館專業在職訓練。

參、經費

十三、大學應寬列圖書館各項經費俾使其維持館藏量之合理成長及提供各項服務。大學之書刊資料費應由圖書館統籌編列及運用。

十四、大學圖書館每年圖書及業務費至少須佔全校年

度預算總額百分之五為原則，此預算總額不含建築費、學生公費及獎學金。圖書館至少應保留大學書刊資料費百分之二十，以充實一般性及參考館藏。

肆、圖書資訊資源

十五、大學圖書館應配合全校教學研究需要，擬定館藏發展計畫，並統籌規劃及辦理圖書資訊之徵集與購置事宜。

十六、圖書資訊資源包括：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電子資料等。

十七、大學圖書館應蒐集本校出版品、教職員生著作及其他相關資料等。

十八、圖書資料館藏量以大學教職員生總人數平均每人至少一百冊／件為發展目標。

十九、大學圖書館至少應有基本館藏八萬冊／件，其館藏總數量依下表計算之：

基本館藏	大學十五萬冊／件，獨立學院八萬冊／件
每一碩士班另增	五千冊／件
每一博士班另增	一萬冊／件
每一學系（科）班另增	五千冊／件
每一專任教師另增	一百冊／件
每一全修生另增	十五冊／件

每一學系（科）、研究所之專門期刊以不得少於四十種為原則；館藏年成長率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為原則。

伍、建築與設備

二十、大學圖書館之建築設計應由圖書館就其業務需求及未來發展之需要提出需求書，並組織建築規劃小組加以審議實施，小組之成員包括館長、相關行政主管、教師代表、圖書館代表、學者專家及建築顧問等。

廿一、大學圖書館宜位於校園之適中地點，須預留空

間以利擴充。其設計應考量樓板載重量及空間、動線之配置，並兼顧業務運作及讀者利用之安全性與便利性、資料量與服務對象之成長、特殊讀者及未來科技發展之需，俾便彈性調整。

廿二、大學圖書館館舍空間配置得視需要依功能區分為：

- (一) 讀者服務空間：提供閱覽、流通、典藏、參考、複印、資訊檢索、視聽媒體服務、研究、討論、休息等場所。
- (二) 技術服務空間：作為圖書資料蒐集、登錄、分類、編目、建檔、館藏維護等處理之用。
- (三) 行政管理空間：提供行政管理及資訊系統所需之空間。
- (四) 推廣服務空間：提供展覽、演講、圖書資訊利用教育及其他推廣活動等場所。
- (五) 公共設施空間：提供走道、樓梯、電梯、廁所、空調、機電等公共設施所需之空間。

廿三、大學圖書館建築與設備應力求實用、美觀、安全、便利與舒適，顧及防火、防水、耐震、通風、防潮、採光、照明、隔音、防蟲及人體、環境工學等要項，並應考慮特殊讀者之需求、擴音系統、中央空調與監控之設計及電腦、網路、通訊設備之擴充。

廿四、大學圖書館館舍空間需求得依下列公式計算。

(單位：平方公尺)

讀者服務=[典藏空間+(讀者席位數 x 2.8)
+ (讀者服務工作人員人數 x 14)] x 1.1

典藏空間=(藏書冊數/108)

+ (非書資料件數/108)

+ (現期期刊種數/16)

+ (過期期刊種數 x 0.05 x 平均保留年數)

技術服務=(技術服務工作人員人數 x 14) x 1.1

行政管理=(行政服務工作人員人數 x 14) x 1.1

推廣服務=[(演講廳席位數 x 0.9)

+ (會議室席位數 x 2.3)] x 1.1

公共設施=上述空間之總和 x 0.25

註：a.前述各類工作人員人數係指編制人員人數。

b.典藏空間之過期期刊之平均保留年數由各館自訂。

c.讀者席位數，應以讀者總數百分之三十三為標準，即每三人應有一座席。

陸、服務

廿五、大學圖書館服務主要分為讀者服務與技術服務，二者皆應有充分人力提供各項服務，以支援教學研究。讀者服務提供讀者閱覽、流通、典藏、複印、參考諮詢、資訊檢索、館際互借、視聽媒體、圖書資訊教育及推廣等服務。技術服務處理圖書資料之蒐集、登錄、分類、編目、建檔、館藏維護與保存等。

廿六、大學圖書館開放時間得視各大學需要而定，除寒、暑假及國定假日外，圖書館每週開放總時數不得少於八十小時。

廿七、大學圖書館應積極進行相關研究，在大學各學系(科)、研究所開設「圖書資訊教育」之相關課程，舉辦各種圖書資訊利用及推廣活動，以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廿八、大學圖書館得針對民眾需要提供諮詢服務，並舉辦展覽、演講、研習、藝文等推廣活動，促進社會教育文化之發展。

柒、管理

廿九、大學圖書館應訂定行政管理規則及服務辦法。

三十、大學圖書館應積極推動自動化作業，參與館際合作活動及資訊網路系統，促進資源共享。

卅一、圖書資料之處理應採國內外通用標準，以便交流與利用。

卅二、大學圖書館應定期清點館藏，凡有遺失、破損及內容逾時等情事，應辦理註銷報廢。

前項圖書資料除珍、善本外，每年耗損率在館藏量百分之一以下者，由校長授權館長核定；超過百分之一以上者，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之。

卅三、大學圖書館應定期提供館藏量、各項讀者服務及技術服務之統計，據以評估檢討，改進服務品質。

卅四、大學圖書館應重視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及繼續教育，以提升服務品質。

卅五、大學圖書館應注重公共關係，結合大學及社會資源，促進館務發展，服務社會。

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A2.2 專科學校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草案）

民國 85 年 5 月 18 日 84 學年度技術學院暨專科學校圖書館業務研討會討論決議

一、總則

- （一）教育部為促進專科學校圖書館之健全發展，特訂定專科學校圖書館營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科學校圖書館係指依專科學校規程所設立之圖書館。
- （三）本要點之訂定在條列專科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之準則，並可作為視導之參考及評鑑之依據。

二、組織與人員

- （一）專科學校圖書館之設立與營運應符合專科學校之宗旨，以提供教學、研究資源及相關服務為目的。
- （二）專科學校圖書館為學校教學與研究資料之統一管理單位，圖書館主任應參與校務發展、教學與行政之重要會議，以規劃全校圖書資源之整體發展與服務事宜。

（三）專科學校應設圖書館委員會，以協助策劃館務發展方針，研議館內重大興革事宜，其設置要點由各校另訂之。

（四）專科學校圖書館辦理採訪、編目、閱覽、參考諮詢、期刊管理、視聽媒體服務、資訊檢索、推展活動及館際合作等業務。

（五）專科學校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圖書館業務。圖書館主任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圖書館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並具一年以上圖書館工作經驗者。
2.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對圖書館學領域有研究且有專門著作或具二年以上圖書館行政經驗者。
3. 具有圖書館人員類科高考、乙等特考、公務人員或學校職員升等考試及格，並具二年以上圖書館行政工作經驗者，公立學校僅用前項第（二）、（三）款之規定。

（六）專科學校圖書館館藏資料宜採集中典藏，其因校區分散者，得設立分館，其業務與人員受圖書館主任督導。

（七）專科學校圖書館人員包括館員、組員、技術人員（含稀少性技術人員）及書記等。其員額應按學生人數、分館數、開放時數及館藏增加量依左列公式計算：

1. 基本員額：二人。
2. 日間部在校學生（不含延修生），每增加一千人，增一名人員。
3. 資料數量達五萬冊（件），增一人，每另增五萬冊（件），再增一人。
4. 每館每週開放總時數超過七十二小時以上者，增一名人員。
5. 每一不同校區之分館，另增二名人員。

（八）專科學校圖書館專業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專院校以上圖書館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圖書館人員類科高、普考或特考及格者。
3. 具學士學位，修畢圖書館學二十學分以

上，並具一年以上圖書館工作經驗者。

4.專科學校畢業，修畢圖書館學二十學分以上，並具二年以上圖書館工作經驗者。

公立學校僅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九）專科學校圖書館專業人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館全職員額二分之一。全職人員不含每週授課超過四小時之人員。其餘非專業人員亦應接受四週以上之圖書館專業在職訓練。

三、經費

- （一）專科學校每年應寬列圖書館各項經費，俾使其維持館藏量之合理發展及提供各項服務。專科學校之圖書資料費應由圖書館統籌編列及分配運用。
- （二）專科學校圖書館每年之圖書資料、設備及業務費用以至少佔全校年度預算總額百分之一為原則，並得逐年調高佔全校年度預算總額百分之五。
- （三）專科學校圖書館應至少保留全校圖書資料費百分之二十五，以充實一般性及參考館藏，其餘之圖書資料費應針對教學研究需求分配之。

四、圖書資料

- （一）專科學校圖書館應統籌規劃辦理圖書資料之徵集及購置事宜，並合全校教學研究等需求，擬定館藏發展計畫。
- （二）圖書資料包括：圖書、期刊等印刷資料、手抄本、稿本、縮影資料、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料等。
- （三）專科學校圖書館應蒐集本校出版品、教職員生著作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專科學校圖書館圖書資料以全校教職員生總人數平均每人二十冊（件）為發展目標，每科專業期刊種數不得少於十五種。其應有之基本館藏總數量，依左列公式計算：
 1. 每一名專任教師及助教五十冊（件）…甲

2. 每一名日間部在校生（不含延修生、選讀生）十冊（件）……乙

3. 每一名夜間部在校生（不含延修生、選讀生）五冊（件）……丙

基本館藏總數量：（甲 $\times 50$ + 乙 $\times 10$ + 丙 $\times 5$ ）

（五）專科學校圖書館應設置各類目錄，備供查詢。

五、建築與設備

- （六）專科學校圖書館之建築設計應由圖書館就其業務需求及未來發展之需要提出需求書，並組織建築規劃小組加以審議實施，小組之成員包括圖書館主任、相關行政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圖書館代表、學者專家及建築顧問等。
- （七）專科學校圖書館宜位於校園之適中地點，其資源設施及空間不應被其他活動干擾而影響功能之發揮，並預留空間以利擴充。其設計應考量空間、動線、管線之配置及樓板載重量，並兼顧業務運作及讀者利用之安全性與便利性、資料量與服務對象之成長、特殊讀者及未來科技發展之需，俾便彈性調整。
- （八）專科學校圖書館館舍空間配置得視需要依功能區分為：
 1. 讀者服務空間：提供閱覽、流通、典藏、參考、複印、資訊檢索、視聽媒體服務、研究、討論、休息等場所。
 2. 技術服務空間：作為圖書資料蒐集、登錄、分類、編目、建檔、館藏維護等處理之用。
 3. 行政管理空間：提供行政管理及資訊系統所需之空間。
 4. 推廣服務空間：提供展覽、演講、圖書資訊利用教育及其他推廣活動等場所。
 5. 公共設施空間：提供走道、樓梯、電梯、

廁所、空調、機電等公共設施所需之空間。

館舍空間需求得依左列公式計算：

$$\begin{aligned} \text{讀者服務 (m}^2\text{)} &= [\text{典藏空間} \\ &\quad + (\text{讀者席位數} \times 2.8) \\ &\quad + (\text{工作人員人數} \times 14)] \times 1.1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典藏空間} &= (\text{藏書冊數} \div 108) \\ &\quad + (\text{非書資料件數} \div 108) \\ &\quad + (\text{現期期刊種數} \div 16) \\ &\quad + (\text{過期期刊種數} \times 0.05 \times \text{平均保留年數}) \end{aligned}$$

$$\text{技術服務 (m}^2\text{)} = (\text{工作人員人數} \times 14) \times 1.1$$

$$\text{行政管理 (m}^2\text{)} = (\text{工作人員人數} \times 14) \times 1.1$$

$$\begin{aligned} \text{推廣服務 (m}^2\text{)} &= [(\text{演講廳席位數} \times 0.9) \\ &\quad + (\text{會議室席位數} \times 2.3)] \times 1.1 \end{aligned}$$

$$\text{公共設施 (m}^2\text{)} = \text{上述各項空間之總和} \times 0.25$$

- (四) 專科學校圖書館建築與設備應力求實用、美觀、安全、便利與舒適，顧及防火、防水、耐震、通風、防潮、採光、照明、隔音、防蟲及人體、環境工學等要項，並應考慮特殊讀者之需求、擴音系統、中央空調與監控之設計及電腦、網路、通訊設備之擴充。

六、服務

- (一) 專科學校圖書館服務主要分為讀者服務與技術服務，二者皆應有充分人力提供各項服務，以支援教學研究。

讀者服務提供讀者閱覽、流通、典藏、複印、參考諮詢、資訊檢索、館際互借、視聽媒體、圖書資訊教育及推廣等服務。

技術服務處理圖書資料之蒐集、登錄、分類、編目、建檔、館藏維護與保存等。

- (二) 專科學校圖書館開放時間得視各校情況而定，除寒、暑假及國定假日外，每週開放總時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小時。

- (三) 專科學校圖書館應積極進行相關研究，在校

內各科開設圖書資訊利用教育之相關課程，舉辦各種圖書資訊利用教育及推廣活動，以提升教學研究品質並促進社區教文化之發展。

七、管理

- (一) 專科學校圖書館應訂定行政管理規則及服務辦法。
- (二) 專科學校圖書館應積極推動自動化作業，參與館際合作活動及資訊網路系統，促進資源共享。
- (三) 圖書資料之處理應採國內外通用標準，以便交流與利用。
- (四) 專科學校圖書館應定期清點館藏，凡有遺失、破損及內容逾時等情事，應辦理註銷報廢。前項圖書資料除珍、善本外，每年耗損率在館藏量千分之三以下者，由校長授權圖書館主任核定；超過千分之三以上者，報請校長核備之。
- (五) 專科學校圖書館應重視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及繼續教育，以提升服務品質。
- (六) 專科學校圖書館應定期提供館藏量、讀者服務及技術服務之統計，據以評估檢討，改進服務品質。

附錄三 圖書採購相關法令、解釋函

A3.1 政府採購法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70010574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14 條

A3.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1 日工程會（88）工程企字 8806988 號函發布

A3.3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工程企字第 880698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工程企字第 8814972 號令修正

A3.4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工程企字 880698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8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工程企字 89010149 號令修正

A3.5 政府採購法相關解釋函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88) 工程企字第 8810093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
主旨：關於採購圖書之作業方式，每一種圖書之需求，可視為一個採購，得視需要分別辦理。其將數種圖書彙整後向同一供應商一次採購者，視為一個採購。

說明：復貴院 88 年 7 月 7 日總務字第 8812014111 號函。

正本：中央研究院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88) 工程企字第 8813379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
主旨：貴公司直接向國外訂購圖書資料，因向國外書商收取保證金並無可能，且一般慣例無此保證金，故得免收保證金，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 88 年 7 月 17 日 (88) 油料 88070705 號函。

正本：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88) 工程企字第 8820203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
主旨：貴部所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如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向國外出版商採購圖書等書刊資料，仍需依規定辦理議價程序，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88 年 11 月 25 日台 (88) 總 (二) 字第 88148134 號函。
- 二、首揭議價，尚包括交貨期限、付款方式等價格以外之事項，如確無減價之可能，得依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逕行辦理議價及決標程序；如無法當面議價者，可採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議價。

正本：教育部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89) 工程企字第 89014384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
主旨：貴校辦理圖書採購，擬以折扣數之高低為決標依據者，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決標原則，自得採行。

正本：憲兵學校